



除牌提案

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按以下註銷代價：

(a)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

(b)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即最多為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²⁾

協議安排股東目前可選擇註銷代價

謹請按照協議安排文件及選擇表格之指示⁽¹⁾⁽³⁾

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選擇表格（連同選擇股份選擇之KYC文件）之截止時間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⁴⁾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以批准提案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分別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

按「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12.18港元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行使價）註銷每份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現時起可供接納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12.18港元）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現時起可供接納

遞交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之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¹⁾

附註：

- (1)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協議安排文件可通過www.hkexnews.hk或www.ane56.com獲取。
- (2)以協議安排已生效，以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提案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 (3)股東務請審慎考慮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說明備忘錄」，並於對所採取之行動有疑慮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為免生疑問，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未及時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屬無效之協議安排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僅可選取現金選擇，此乃由於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 (5)本頁面由本公司及要約人發佈，不得在或向進行相關發佈屬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作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有關大鈺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有關大鈺基金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有關淡馬錫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有關True Light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提案及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elestia BidCo Limited、Celestia TopCo Limited或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協議安排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遲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及附錄七。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及／或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協議安排文件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於美國購買證券之要約邀約。就提案將發行的TopCo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TopCo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TopCo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TopCo股份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證券法登記要求及可用豁免此類州法律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12月18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之行動	21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29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36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5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125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要約人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II-1
附錄三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TOPCO A類股份估值	IV-1
附錄五	協議安排	V-1
附錄六	法院會議通告	VI-1
附錄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1
附錄八	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VIII-1
附錄九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式樣	IX-1

在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進一步修訂之股權激勵計劃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進一步修訂之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7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及2024年11月進一步修訂之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3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並於2024年11月進一步修訂之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4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BS」	指	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 Asia Series 6，為一名契諾股東
「收購融資」	指	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可供動用的收購融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理解
「Advance Step」	指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經修訂))及相關規例和實施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過錯離職者」	指	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僱傭合約、適用法律及公司政策以及持續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之原因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指	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營業進行交易之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現金選擇」	指	現金每股股份12.18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大鈺註銷代價」	指	Topaz Gem根據協議安排註銷185,954,093股協議 安排股份將收取之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 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其持有的未繳股款 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大鈺資本」	指	Topaz Gem及大鈺基金實體之統稱。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大鈺資本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 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52.40%
「大鈺實體」	指	Topaz Gem及Advance Step之統稱
「大鈺基金實體」	指	Ace Ru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鈺基金實體持有全 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17.85%
「大鈺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於2025年10月26日收到 由Topaz Gem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8. 大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大鈺協議安排股份」	指	Topaz Gem持有的185,954,093股協議安排股份，為Topaz Ge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經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條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指示的較後日期)
「財團協議」	指	大鈺實體與股權投資者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財團協議(於2025年10月25日經修訂及重述，其中加入TopCo為訂約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6. 財團協議」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並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規定發出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但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提是以前述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表決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容許使用該等股份如此表決）。為免生疑問，無利益關係股東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僅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前提是該等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如有）所附表決權
「特定用途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的1,916,539股股份，但相關股份由於流程原因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遲或休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提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及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就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提述的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亦包括其上述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選擇表格」	指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選取兩者的組合而填寫的藍色選擇表格，該表格連同本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選擇時限」	指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登記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選取兩者組合的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統稱
「股權投資者集團」	指	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之統稱
「除外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歸屬而不會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的11,139,658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融資賬戶抵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賬戶抵押及託管協議，據此抵押用以存放要約人應收的若干所得款項的要約人若干銀行賬戶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公司)、HoldCo(作為母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首席受託牽頭安排行)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主要受託牽頭安排行)之間就8,000,000,000港元與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兩者的較高金額的定期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融資協議(於2025年12月9日經修訂及重訂，其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各自加入為牽頭安排行)
「融資債權人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公司及原債務人)、HoldCo(作為母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原高級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與協議中所列的原高級安排行及原高級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債權人間協議，並於2025年12月9日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各自加入為高級安排行

「融資股份按揭協議」	指	HoldCo（作為按揭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承按人）就HoldCo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衡平法股份按揭
「出資比例」	指	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分別為29.4%、35.3%及35.3%
「無過錯離職者」	指	因作為有過錯離職者以外的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為免生疑問，無過錯離職者不包括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所進行的呈請聆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dCo」	指	Celestia Hol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6日訂立之實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9. 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5年8月19日宣派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72港元，已於2025年10月10日派付予於2025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i)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作出而要約人已於2025年10月26日收到及(ii)各契諾股東作出而要約人已於2025年11月3日收到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1.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契諾股東」	指	IvyRock實體之統稱
「Ivy Little Rock」	指	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為一名契諾股東
「IvyRock實體」	指	Ivy Little Rock及ABS之統稱，各自為契諾股東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就提案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KYC文件」	指	選擇表格詳細載列的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	指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須就其已歸屬的購股權遞交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以使購股權持有人成為符合協議安排項下配額資格的股東的預期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6日，即為確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零擔」	指	零擔貨運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TopCo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採納的管理層激勵計劃
「最高承諾金額」	指	大鉢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分別為1,170,000,000港元、1,560,000,000港元及1,560,000,000港元
「最高提取金額」	指	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收購融資可供提取的最高金額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TopCo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	指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獲行使時可由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收購的無表決權TopCo B類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先生」	指	金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金先生訂約方」	指	金先生及The Jin Family Trust(由其受託人代表)之統稱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秦先生訂約方」	指	秦先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之統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5年10月17日)開始
「要約人」	指	Celestia B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oldCo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opCo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大鈺實體、TopCo、HoldCo、股權投資者集團、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及Top Logistic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註銷所有(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未歸屬的購股權（均為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不包括除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本協議安排文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 黃色 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致購股權持有人之信函，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大致式樣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代價，即等於每份購股權的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金額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或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該日期與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同一日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集團全體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11月28日全面達成
「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6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前條件達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達成先決條件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
「按比例下調機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述有關選取股份選擇的調整機制
「提案」	指	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除牌、實施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提案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4月17日(即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存續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0. 特別交易－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受限於存續協議的8,487,799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註銷所有(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本協議安排文件所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綠色接納表格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指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信函，載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大致式樣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九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代價，即等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選擇的金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或向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該日期與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同一日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其中包括)提案刊發的公告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維持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並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之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享有的權益之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存續股份及庫存股份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將就所持有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制於股份選擇上限
「股份選擇上限」	指	最多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即根據股份選擇將用作交換TopCo A類股份(最高數目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之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達成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
「股份選擇上限決定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不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最終決定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公告
「股份選擇股東」	指	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安排」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7. 股東安排」一節所載的股東安排
「特別交易」	指	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安排之統稱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5年8月19日宣派的每股0.0393港元之特別股息，於2025年12月12日派付予於2025年11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保薦人」	指	Topaz Gem、股權投資者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淡馬錫」	指	Emei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新加坡財政部(根據1959年新加坡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財政部為法人團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23.80%
「淡馬錫董事」	指	根據股東安排將由淡馬錫委任加入TopCo董事會的董事
「Top Logistic」	指	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代本集團若干僱員、前僱員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Topaz Gem」	指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34.55%

「TopCo」	指	Celestia Top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大鉅基金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擁有約52.40%、23.80%及23.80%權益
「TopCo章程細則」	指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TopCo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TopCo董事會」	指	TopCo的董事會
「TopCo董事會保留事項」	指	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須經TopCo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包括當時在任的淡馬錫董事的確實批准）的TopCo集團一系列保留事項，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主要交易，例如出售重大資產；(ii) 出現重大債務；(iii) 批准或修訂TopCo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預算；(iv) 委任或罷免TopCo集團的核數師、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v) 採納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除外）；及(vi) 發行新股本證券，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例如Top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實施協議安排文件所指交易或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或TopCo董事會遵照股東安排正式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股本證券
「TopCo A類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TopCo B類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TopCo集團」	指	TopCo及其附屬公司
「TopCo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
「TopCo股東保留事項」	指	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須經佔已發行TopCo A類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包括淡馬錫的確實批准（只要淡馬錫達到TopCo章程細則指定的適用持股量門檻））的一系列保留事項，主要包括： (i) 宣派股息； (ii)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iii) TopCo董事會架構的重大變動； (iv) TopCo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 (v)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及 (vi) 主要交易，例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控制權變動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的股份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23.80%
「淡明資本」	指	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
「True Light Fund」	指	True Light Fund I LP

「True Light GP」	指	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
「未受干擾日期」	指	2025年9月3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份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之後續買方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彼等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倘 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 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法院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 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結果及(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登記擁有人須就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下登記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根據選擇表格所載指示適當填寫並簽署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按其自選比例)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並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的選擇」一節。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並非用作(不論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形式)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該等會議分別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提案及特別交易。選擇表格是供登記擁有人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自選比例組合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限(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有關選擇須待協議安排獲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選擇及TopCo A類股份的收取須遵守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倘協議安排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並收取TopCo A類股份，應了解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確保其能夠選取股份選擇並收取TopCo A類股份。此外，TopCo A類股份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根據某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豁免向該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一節。

任何選擇表格的收訖將不予確認。已填妥並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改。除非要約人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選擇表格一經遞交即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要約人有權拒絕其認為無效或格式不當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在此情況下，相關登記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此外，倘任何選擇表格未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寫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當，但如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屬不重大者，要約人亦有權視該表格為有效。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概無義務就任何上述拒絕、缺失或不規則情況發出通知，亦不會因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選擇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妥為填寫，否則有關選擇將不具效力（在此情況下，登記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當任何登記擁有人交回選擇表格時，如屬下列情況：
(a)同時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就其協議安排股份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作出與其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相對應的分配；(b)未有就其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c)選擇表格並非於選擇期限內交回；(d)選擇表格未有根據其所載指示妥為填寫或簽署，或當中載有不準確、錯誤、無效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識，或在其他方面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屬無效；或(e)選取股份選擇（不論就其協議安排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未有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未有提交TopCo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適用的國際制裁約束）而無法成為TopCo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協議安排股東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須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則在每一情況下，該登記擁有人將於協議安排獲批准並生效之前提下，被視為就其名下登記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選擇表格之副本亦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聯交所網站下載。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所持股份是由登記擁有人(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則 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提供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指示及／或安排，應於登記擁有人就此所訂的時限之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截止時間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提供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人的要求。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登記。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詳列的方式於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該等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放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下），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應於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訂的時限之前聯絡彼等，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股份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 閣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協議安排股東，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並登記至 閣下之名下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 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包括曾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而其後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協議安排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預期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大法院聆訊，屆時本公司將尋求法院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安排。

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僅可獲取現金選擇，因為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名下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實益擁有人擬選取股份選擇，則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方可選取股份選擇。

如協議安排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希望選取股份選擇，則必須先按以下步驟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

- (a)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出相關提取申請，在此情況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將連同轉讓表格一併提取；
- (b) 完成上述步驟(a)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蓋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於營業日的辦公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股東的名義進行重新登記；及
- (c)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根據上述(b)步驟送交的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安排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以股東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

上述程序僅作指引。擬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得有關提取流程及所需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協議安排股東注意：倘 閣下有意選取股份選擇， 閣下必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您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倘 閣下未如此行事， 閣下將收取現金選擇。亦請注意，倘 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惟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 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現金選擇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有關要約人參考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

代價返還／減免，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程序可能需要時間，而處理時間將取決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盡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提取時間並按其指示提取。

行使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行使投票權或指示有關登記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及時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該等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上投票的方式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或任何閣下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及登記在閣下自身名下(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謹希望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勝感激。

倘閣下在股份借出計劃中保留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出的股票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另行寄送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式樣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請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股票(如有)或任何其他證明授予購股權的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確認。

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的購股權要約的指引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 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考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本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而為免生疑問，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正另行寄送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參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其式樣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九。有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以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請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相關股票（如有）或任何其他證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指引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倘 閣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 閣下決定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提請 閣下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本文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對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重要指示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之寄發日期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函件之寄發日期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

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最後時限^(附註1)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附註2)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附註3)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4)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4)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延遲或休會後(以較遲者為準))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3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 ^(附註5)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7)	自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購股權要約記錄

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最後

購股權行使時限獲行使的購股權及

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失效日期

(前提是協議安排已生效)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大法院聆訊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選擇時限(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

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之最後時限)^(附註8)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9)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成為無條件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以及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i)就協議安排項下TopCo A類股份寄發現金
 付款支票或實物股票、(ii)就所有於協議
 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
 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有效接納購股權
 要約而進行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
 及(iii)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歸屬但相應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
 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
 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效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進行的
 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之最後時限^(附註10)..... 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此為建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乃根據本公司估算完成所需程序以便向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需要的時間而釐定，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股東，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最後時限及日期後才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只要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行使該等購股權，仍可合資格成為協議安排股東並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延期或押後的會議法院48小時前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是否接納將由該主席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法院會議通告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此為建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乃根據本公司估算完成所需程序以便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向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需要的時間而釐定，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股東，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對於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的購股權除外）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有關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使其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行使其購股權，以確保其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就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其選擇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行使，並於行使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其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6.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日期）以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7.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
8.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如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附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所載的協議安排股東的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9. 協議安排須待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10.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付款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而言，總註銷代價(以現金支付形式)將由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其後：(a)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b)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

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以郵遞寄發的所有上述支票或股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後解除，則有關日期將維持為原定的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仍然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執行董事：

秦興華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豪先生 (聯席主席)
 張迎昊先生
 魏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
 葛曉初先生
 沙莎女士
 洪長福先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2025年9月17日，要約人就可能將本公司私有化一事與董事會接洽，而倘該事項得以實行，或會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

茲亦提述該公告。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本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藉由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退市，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按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28日，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將透過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根據存續協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將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

於提案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案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之協議安排條款。

2. 提案的條款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 (a) Topaz Gem持有的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Topaz Gem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d)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代價是由TopCo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撤銷。

註銷代價

提案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而協議安排將規定，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以下任何一項：

- (a) **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下文「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詳述的股份選擇上限。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

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選擇時限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

- (a) 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協議安排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與其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對應的比例)；
- (b) 並無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c) 未有於選擇時限內交回選擇表格；
- (d) 未按表格的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失實、無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或字跡模糊，或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於其他方面無效；或
- (e) 選取股份選擇(不論是其協議安排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TopCo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協議安排股東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需要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無法成為TopCo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就有關選擇而言，協議安排股東於各情況下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待須待協議安排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以及所提交協議安排股份的證書外，亦須提交以下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該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

- (a) 倘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須提供以下各項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住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
- (b) 如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iv)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董事登記冊（或同等文件）；(vi)組織架構圖（顯示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

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要約人、本公司、TopCo及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代理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倘已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於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合夥企業或信託，將須提供合夥協議／信託契據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由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確認為真實副本）以及有關其普通合夥人、受託人及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受益人的上文(a)及(b)所列的KYC文件（如適用）。

有關選擇註銷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及「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章節。

註銷代價不會予以增加，而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

註銷代價(包括股份選擇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除牌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現金選擇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現金選擇」一節。

股份選擇

根據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將可就股份選擇作交換的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可兌換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

按該公告「保留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要約人保留將股份選擇上限提高至最多88,209,829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權利(相等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可兌換為88,209,829股TopCo A類股份)，前提是要是要約人於該公告日期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表示其有意選取股份選擇。

茲提述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及股份選擇上限決定公告，據此，雖然要約人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之時，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經已達成，但要約人已決定不行使其提高股份選擇上限之酌情權。

TopCo A類股份為TopCo (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股份選擇之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一節。

倘要約人已接獲的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會註銷使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可換取股份選擇以作為註銷代價)，須根據下文所載的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減少，而該等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部分的註銷代價將以現金選擇的形式支付。

- (a) 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根據股份選擇予以註銷以換取TopCo A類股份)之數目計算如下：

$$NS = \frac{A}{B} \times C$$

「*NS*」=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某位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予註銷以換取股份選擇)

「*A*」= 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

「*B*」=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全體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C*」=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 (b) 有關股份選擇股東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數目須予註銷，以換取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不足一股的TopCo A類股份或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湊整，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人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就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作出任何下調以及就處理零碎款額或股份作出之決定將具決定性及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代價，而在此情況下，該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代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應相應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尚未派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42,816,398份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2023年計劃受託人為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11,139,658股股份，並將於行使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及
- (b) 全面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676,740股新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68%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歸屬的31,676,74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26年4月	6.04港元	999,999
	9.19港元	5,749,956
2026年5月	6.08港元	4,296,637
2026年11月	6.04港元	3,833,376
2027年4月	6.04港元	1,000,002
	9.19港元	5,749,956
2027年5月	6.08港元	4,296,726
2028年4月	9.19港元	5,750,088
總計		31,676,740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 (a) 本公司須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批准；
- (b) 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度歸屬，且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直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而未行使者為限）；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購股權（以未歸屬或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已議決：

- (a)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及
- (c)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應於2027年及2028年歸屬的餘下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以歸屬。

簡言之，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816,398份未行使購股權中：

- (a) 11,139,65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但未行使；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14,879,968份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c) 16,796,772份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要約人正就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

就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14,879,968份購股權而言，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其選擇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行使，並於行使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其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而為免生疑問，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式樣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所載的式樣大致相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26,613,374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於歸屬後收取合共26,613,37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6%。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歸屬的26,613,3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6年4月	10,523,212
2027年4月	10,523,334
2028年4月	5,566,828
總計	26,613,374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將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a)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b)將庫存股份轉讓予2023年計劃受託人，或(c)指示及促使2023年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2023年計劃受託人可繼續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滿足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任何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歸屬，本集團將確保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 (a) 本公司須通知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批准；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度歸屬；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已議決：

- (a)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及
- (c)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應於2027年及2028年歸屬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簡言之，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

- (a) 10,523,2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b) 16,090,1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要約人正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等於現金選擇的金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節。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載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正另行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其式樣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九－「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式樣」所載的式樣大致相同。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待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特別交易

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滾存存續股份（即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487,79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2%）。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存續協議：

- (a)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在協議安排生效前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仍為股東、存續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及
- (b)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以每股TopCo A類別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存續協議將於(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最終由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時終止，或(ii)於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終止。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是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所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525,939股股份，其中(i)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

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其將不會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TopCo A類股份可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用作員工激勵（在此情況下，相關TopCo A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TopCo B類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由TopCo董事會及／或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用作按照TopCo章程細則及股東安排所決定及批准之其他用途。

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TopCo擬採納私募股權業務常見的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留住頂尖人才，並透過讓高級管理層分享TopCo集團的業績成果，使其利益與TopCo集團的整體成功保持一致。

資金池規模、合資格參與者及個別上限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資金池最初為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10%，其中佔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的激勵應予保留以供授予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以肯定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該等授予應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以公佈及提案完成後作出。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包括TopCo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於TopCo的每個財政年度向任何個別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激勵不得超過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

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及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架構仍在商討中。預期於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獲行使時，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權購入若干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或收取參考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價值所計算的款項。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可按由TopCo董事會或TopCo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行使價發行。為免生疑問，行使價亦可能為零。

歸屬及績效條件

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預期將自授出日期起受時間歸屬限制(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調整，包括釐定較早的授出日期及由TopCo董事會決定加快歸屬)。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將授出的大部分激勵預期將受限於TopCo達致若干績效目標，及／或TopCo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TopCo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時達到若干回報門檻，上述目標及門檻由TopCo董事會釐定，惟於發生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導致緊隨完成後保薦人不再持有TopCo大部分表決權時，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激勵應立即自動全數歸屬，且有關歸屬將於緊接該交易或事件完成前生效(而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此外，TopCo董事會亦將可靈活決定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每項授出的具體績效相關標準，而有關標準可以個人或集團範圍內的績效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向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均須遵守TopCo集團的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鑑於管理層激勵計劃最具稅務效益的架構需要更多時間來釐定，預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將於提案完成後最終釐定。

建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之時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建議的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或彼等各自的分配，而只會於提案完成後才落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集團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均為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而要約人認為，彼等與TopCo股東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非常重要，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秦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擁有合共97,102,35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23%。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金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於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金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增長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3,002,275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5%。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自生效日期起，(i)金先生將繼續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薪酬；及(ii)秦先生將與本集團維持其現有僱傭合約，但將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顧問。彼等於提案完成後的薪酬待遇將與彼等各自的現行薪酬待遇一致，並將由TopCo董事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審核。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構成特別交易而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特別交易(包括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因此，誠如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條件(e)所載，提案及協議安排須待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由於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因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為免生疑問，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將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無法從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中受益。

4. 對提案屬重要的安排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6. 財團協議」、「7. 股東安排」、「8. 大鉅不可撤銷承諾」及「9. 實施協議」章節。

5. 不可撤銷承諾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1.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6.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提案委任摩根大通為其財務顧問。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財務資源」一節。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a) 1,181,062,03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
- (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2,816,398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
- (c)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d)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1,601份未歸屬股份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股份激勵。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提案及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激勵獲歸屬；及(iii)於完成提案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⁹⁾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 ⁽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179,871,033	100.00%
大鈺實體 ⁽¹⁾				
Topaz Gem	185,954,093	15.76%	—	—
Advance Step	100,035,661	8.48%	—	—
大鈺實體小計	285,989,754	24.24%	—	—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²⁾	8,609,400	0.73%	—	—
金先生訂約方 ⁽³⁾	3,002,275	0.25%	—	—
秦先生訂約方 ⁽⁴⁾	97,102,356	8.23%	—	—
Top Logistic ⁽⁵⁾	25,677,370	2.1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420,381,155	35.63%	—	—
無利益關係股東				
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				
葛曉初	10,000	0.0008%	—	—
沙莎	10,000	0.0008%	—	—
洪長福	10,000	0.0008%	—	—
魏斌	10,000	0.0008%	—	—
張迎昊	10,000	0.0008%	—	—
董事小計(秦先生及 金先生除外)	50,000	0.004%	—	—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⁹⁾	股份的轉讓後 ⁽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契諾股東					
IvyRock實體	20,046,875	1.70%	—	—	—
契諾股東小計	20,046,875	1.70%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 ⁽²⁾	1,916,539	0.16%	—	—	—
2022年計劃受託人 ⁽⁶⁾	17,223,500	1.46%	—	—	—
2023年計劃受託人 ⁽⁷⁾	11,726,319	1.00%	—	—	—
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	<u>708,526,645</u>	<u>60.05%</u>	<u>—</u>	<u>—</u>	<u>—</u>
無利益關係股東小計	<u>759,489,878</u>	<u>64.37%</u>	<u>—</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1,179,871,033	100.00%	1,179,871,033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⁸⁾	<u>1,171,383,234</u>	<u>99.28%</u>	<u>—</u>	<u>—</u>	<u>—</u>

附註：

- Topaz Gem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則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被視為於Topaz Gem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525,939股股份，其中(i)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即特定用途股份)。在上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10,525,939股股份

中，除受限於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之8,487,799股股份（為存續股份）外，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由於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其持有的除特定用途股份外的所有股份而言），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表決權。鑑於(i)特定用途股份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為特定人士（為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持有，且於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有責任開始辦理股份轉讓手續，(ii)與特定用途股份相對應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iii)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用途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並將於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2,003,500股股份及由The Jin Family Trust（為金先生為委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的信託）直接持有的998,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上述金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3,002,275股股份均受限於金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擁有其直接持有的7,527,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 L.P.分別由ANEXH Holding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 Holding Limited（由王擁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為由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上述秦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97,102,356股股份均受限於秦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為Top Logistic的唯一董事並對其有控制權。因此，Top Logistic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其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算在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內。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17,223,500股股份，包括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8,555,500股股份、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668,000股股份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零股股份。上述2022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全部17,223,5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為免生疑問，2022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於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然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2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由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即使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726,319股股份，包括(i) 11,139,658股股份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11,139,658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於購股權行使時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及(ii) 586,6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

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為免生疑問，2023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於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然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即使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8. 協議安排股份包括除存續股份及庫存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摩根大通為要約人有關提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摩根大通及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有關期間借入、借出或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其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收購守則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股份的相關交易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摩根大通集團的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股份。

儘管摩根大通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否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進行投票。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可在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進行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作為簡單託管人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股份；(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厲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發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得投票）；及(iv)該非全權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9.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將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合計百分比未必可準確相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的概要：

	未行使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股份激勵	相關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激勵計劃	121,601份未歸屬 股份激勵	10,525,939股股份，包括： (a)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b)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及 (c) 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而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有關持有人可隨時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向彼等轉讓相關股份
2022年股份 激勵計劃	0份股份激勵	17,223,5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2023年股份激 勵計劃	11,139,658份已歸屬 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31,676,740份未歸屬 購股權 26,613,374份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726,319股股份，包括： (a) 11,139,658股股份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及 (b) 586,6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持有人可隨時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2023年計劃受託人向彼等轉讓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其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並將促使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除非為了滿足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否則將不會於上述期間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股份。

誠如本說明備忘錄上文「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及「3.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章節所載，要約人已向購股權持有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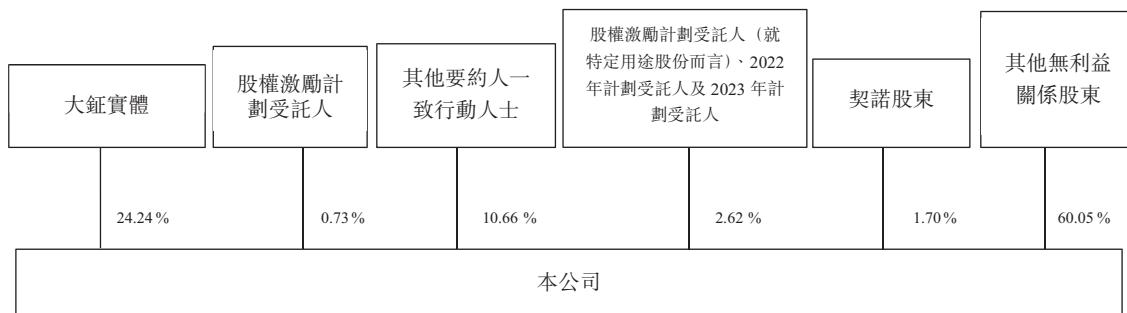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未行使股份激勵將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處理。董事會已議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歸屬。於上述歸屬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激勵持有人轉讓相對應的股份。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相關激勵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屆時激勵持有人將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除外）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支付該等股份的註銷代價總額（以現金選擇的形式），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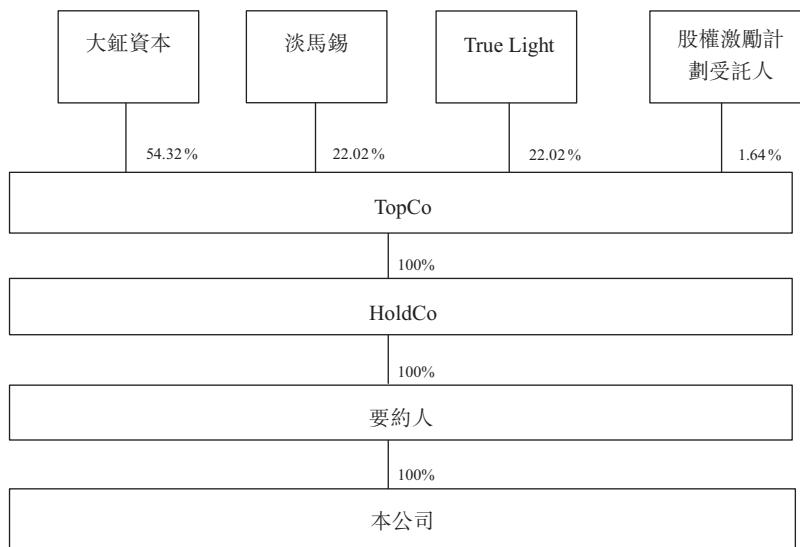
- (a)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
- (b) 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
- (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

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該公告日期仍未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此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如適用）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的直接付款（就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或本公司的直接付款（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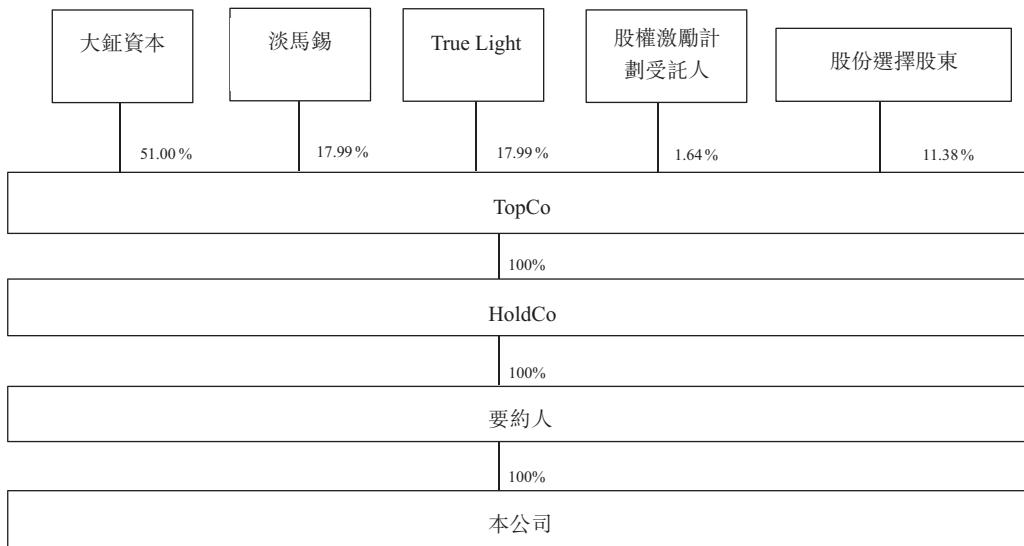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在假設並無協議安排股東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在假設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8. 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須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6. 提案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並歡迎要約人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7.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的意向，其中包括要約人擬於提案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深化本集團各業務的協同效應、探討新戰略及發展機會並實施長期增長策略。

10. 有關本集團、要約人、HOLDCO、TOPCO及財團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19. 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20. 有關大鈺實體及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21. 有關淡馬錫的資料」及「22. 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章節。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I. 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財務資料」一節。

11. 撤銷上市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要約人將獲發行相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而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內。

12.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不會被註銷或剔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提案而改變，且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提案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a)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b)在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應有責任作出要約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3.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如 閣下為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一節。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迎昊先生、魏斌先生、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為全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為大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故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陳偉豪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以下事項並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分別作出推薦建議：(a)就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b)就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15.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16. 庫存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全部1,191,000股庫存股份。

17.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提案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及「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章節。

18. 登記及付款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8. 登記及付款」一節。

19. 稅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0. 稅項」一節。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 閣下細閱(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及(iii)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及七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亦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

22.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 (iv)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包括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協議安排條款；

(v)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v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式樣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所載的式樣大致相同)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務請細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該函件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另行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其式樣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九「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式樣」所載的式樣大致相同)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金雲先生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



敬啟者：

-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兩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本函件為協議安排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b)就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分別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本公司委任，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i)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a)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或實施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b)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選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c)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接納購股權要約；及(d)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建議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經考慮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及計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3)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 (4) 無利益關係股東(本公司的前景對其特別具吸引力且熟悉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之大型及資深投資者除外)選取現金選擇而不選取股份選擇；
- (5)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垂注：(i)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iii)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致

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曉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洪長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乃為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4)特別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2025年9月17日，要約人就可能將 貴公司私有化一事與董事會接洽，而倘該事項得以實行，或會導致 貴公司從聯交所退市。

茲亦提述該公告。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 貴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藉由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退市，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按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28日，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銷毀，而 貴公司將透過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根據存續協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將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

於提案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迎昊先生、魏斌先生、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為全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以下事項並分別作出推薦建議：(a)就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b)就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建議。

按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14.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陳偉豪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故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陳偉豪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此方面，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吾等（即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非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所屬集團的一部分。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關連，而此類關連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合理地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吾等與要約人、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任何關聯。除就本次委聘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本身適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或由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一直有效。倘協議安排文件或吾等的意見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所作出（或另行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協議安排文件所提述與 貴公司有關的資料中，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信息。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在擬備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資料；(ii) 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及(iii)股份之過往表現。吾等認為，所審閱之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結論。

吾等並無考慮有關協議安排、提案、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個別情況而定（如有），故吾等不會就股東因協議安排、提案、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提案的條款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概述如下。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閱覽協議安排文件及其附錄中相關章節之全部內容。

提案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 (a) Topaz Gem持有的大鉅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大鉅註銷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Topaz Gem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 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d)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代價是由TopCo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及
- (e)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撤銷。

註銷代價

提案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而協議安排將規定，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以下任何一項：

- (a) **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一節所詳述的股份選擇上限。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

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選擇時限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註銷代價不會予以增加，而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

按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註銷代價」一節所載，註銷代價（包括股份選擇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過往成交價、 貴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除牌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協議安排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TopCo A類股份所涉及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分別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尤其應注意的是，TopCo A類股份之轉讓受TopCo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且TopCo A類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享有上市規則所提供之保障。

有意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及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將可就股份選擇作交換的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可兌換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

茲提述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及股份上限決定公告，據此，雖然要約人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之時，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經已達成，但要約人已決定不行使其提高股份選擇上限之酌情權，因此股份選擇上限仍為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

倘要約人已接獲的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會註銷使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可換取股份選擇以作為註銷代價），須根據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載的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減少，而該等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部分的註銷代價將以現金選擇的形式支付。有關股份選擇及股份選擇上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一節及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股份選擇上限」一節。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42,816,398份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 貴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之情況下，要約人正就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及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26,613,374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於歸屬後收取合共26,613,37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6%。 貴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之情況下，要約人正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等於現金選擇的金額）。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節及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節。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按董事會函件中「2. 提案的條款－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及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得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的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

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提案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 貴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提案和協議安排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直至緊接協議安排生效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提案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f)至(j)之權利（不論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提案的理據，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提案而言構成重大影響。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提案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已於2025年11月28日達成）及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提案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j)未能達成之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一旦獲得批准及實施，無論協議安排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 貴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代價，而在此情況下，該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代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應相應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尚未派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貴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除特別股息外， 貴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能力範圍內按有關條款及在先決條件和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提案，並使該公告、協議安排文件及大法院任何命令所指明的事項生效。

除非 貴公司與要約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實施協議將於(i)提案及協議安排未有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實施、(ii)協議安排及提案（包括特別交易）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iii)協議安排不獲大法院批准，或(iv)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銷這些情況的最早時間終止。

有關實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中「9. 實施協議」一節。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按說明備忘錄中「1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貴集團運營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作為一家零擔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覆蓋全國，並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其貨運合作商(作為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繼續以零擔業務為策略重點，而整車業務將僅作為零擔業務的補充，以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的車隊。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載有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概要：

表1－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916,899	11,575,954	5,288,871	5,625,019
毛利	1,268,003	1,841,680	877,972	879,851
年內／期內利潤	407,245	761,988	402,423	423,380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2.8%	15.9%	16.6%	15.6%
淨利潤率	4.1%	6.6%	7.6%	7.5%

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2024年財政年度與2023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16.9百萬元增加約16.7%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576.0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貨運量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2.0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14.1百萬噸所帶動，而同期 貴集團的服務總單價大致保持穩定。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68.0百萬元增加約45.2%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1.7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 2024年貨運總量及收入的增長；(ii) 貴公司的「3300產品政策¹」和貨運合作商生態體系優化²相結合，令增值服務的單位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7元／噸；及(iii)精益運營導致單位毛利優化。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2.8%上升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15.9%。

貴集團的年內淨利潤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7.2百萬元增加約87.1%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2.0百萬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4.1%上升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6.6%。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88.9百萬元增加約6.4%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625.0百萬元，主要由 貴集團的貨運總量和總票數由2024年上半年約6.4百萬噸及約72.4百萬票分別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約6.8百萬噸及約90.6百萬票所帶動，而同期 貴集團的服務總單價保持穩定。

- 1 按2024年年報所披露，「3300產品政策」是 貴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推出的一項定價政策，旨在對重量介乎3公斤至300公斤貨物全面免收特殊區域加收費，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按2024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專注於透過以下舉措加強貨運合作商的生態系統：(i)通過升級數字化系統和賦能 貴集團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培養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的盈利能力；(ii)在維持可持續增長的基礎上，通過精準的政策投放為增長提供更大的空間；及(iii)進一步優化大客戶總對總業務，提升定制化和標準化服務質量。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增加約0.2%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9.9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2025年上半年貨運總量及收入的增加；及(ii) 貴集團持續推進「3300產品政策」的實施，同時不斷優化合作商生態體系，帶動增值服務和派送服務的單位毛利分別增加了人民幣7元／噸和人民幣4元／噸，部分抵銷了運輸服務單價下降的影響。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約16.6%下跌至2025年上半年約15.6%。

貴集團的期內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2.4百萬元增加約5.2%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3.4百萬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上半年約7.6%下跌至2025年上半年約7.5%。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載有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777,054	6,229,486	6,382,050
－ 非流動資產	2,660,739	2,381,993	2,221,138
－ 流動資產	3,116,315	3,847,493	4,160,912
負債總額	2,802,835	2,820,314	2,556,583
－ 非流動負債	646,373	704,186	594,507
－ 流動負債	2,156,462	2,116,128	1,962,076
資產淨值	2,974,219	3,409,172	3,825,467

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382.0百萬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78.5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25.5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58.9百萬元；(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14.1百萬元；及(v)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853.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229.5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6.6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52.0百萬元；(ii)非流動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89.2百萬元；(iii)流動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2.7百萬元；及(v)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80.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20.3百萬元。

因此，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9.2百萬元。

(iv) 行業概覽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CFLP」）每月發佈中國物流業景氣指數（「LPI」），作為衡量中國物流業整體表現之綜合指標。指數高於50%表示行業擴張，低於50%則表示收縮。在疫情後於2023年3月錄得約55.5%的峰值後，LPI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物流業面對經濟逆境、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行業內價格競爭加劇等挑戰所致。於2025年10月11日，CFLP公佈2025年9月之LPI約為51.2%，較2024年9月約52.4%下降120個基點，亦較2023年9月約53.5%下降230個基點。LPI之整體下降趨勢顯示，儘管中國物流業仍處於擴張區間，惟增長速度已見放緩。展望未來，中國物流業前景仍具挑戰，其增長受制於週期性及結構性因素，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及宏觀經濟環境放緩。上述因素或將持續影響中國的中期經濟展望及投資者信心。

中國貨運及物流行業仍屬高度分散，此種分散格局加劇了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於2024年年中，中國政府推出「反內卷」行動，旨在遏止無序價格競爭及打擊低於成本的定價行為。儘管已釋出政策訊號，行業仍面對激烈競爭、產能過剩及需求逐步回升等挑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之數據，2025年上半年快遞服務的業務量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19.3%，維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惟同期快遞服務收入僅增長約10.1%，此一差距顯示平均單價出現下降。上述情況持續對貨運及物流行業造成價格壓力，令經營環境更具挑戰。

2025年，中國貨運及物流行業亦受到宏觀經濟逆境影響，包括地緣政治摩擦加劇及國內房地產市場衰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25年9月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按年下跌約2.3%，按月則持平，而全年各個月份之數據亦頻現零增

長或負增長。PPI持續下行一般反映製造業活動疲弱及上游需求低迷，部分情況下更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暫停或關閉。上述情況令到成品及商品自工廠流向下游配送渠道之物流量減少。鑑於 貴集團經營全國性貨運網絡，為商戶及分銷商提供將貨物運送至倉庫或分揀中心之服務，生產設施暫停或關閉，或補貨活動放緩，均可能導致國內快運服務需求轉弱。該等宏觀經濟及行業壓力使 貴集團短期內之經營環境更趨不明朗。

如本函件「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i) 貴集團財務表現」一節所示，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分別較2023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6.7%、45.2%及87.1%，惟於2025年上半年相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率分別下降至約6.4%、0.2%及5.2%。這情況與上述LPI的整體下行趨勢一致，顯示雖然中國物流行業仍處於擴張區間，但增長步伐已放緩。此外， 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上半年約16.6%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約15.6%，與上述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相符。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 貴集團之業務預期將持續面對中國物流行業中的宏觀經濟挑戰及日益激烈之競爭。在此背景下，現金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獨特機會，可於取得溢價的情況下退出投資並鎖定價值，同時使協議安排股東免受 貴公司所面對之持續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

要約人、HoldCo及TopCo均為在開曼群島新近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純粹為實施提案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HoldCo直接全資有，而HoldCo則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持有約52.40%、23.80%及23.80%權益。

視乎協議安排股東的選取情況，TopCo的最終股權架構將於根據提案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遲時間後釐定。假設(i)概無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約54.32%、22.02%、22.02%及1.64%權益。假設(i)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及股份選擇股東持有約51.00%、17.99%、17.99%、1.64%及11.38%權益。

TopCo A類股份的詳情

TopCo A類股份為TopCo (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 的股份。TopCo於202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新近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乃專為執行提案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的已發行股本包括由Topaz Gem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持有的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現時該等TopCo A類股份仍未繳股款。當協議安排生效後，(i)Topaz Gem持有的185,954,093股TopCo A類股份將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的每名成員將按其根據財團協議的出資金額除以12.18港元獲配相應數目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並將入賬列為繳足，其餘所有未繳股款的TopCo A類股份將根據財團協議即時予以贖回並註銷。TopCo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中「19. 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一節。

有關大鈺實體及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

Topaz Ge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一家投資基金，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 全資擁有。黎輝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的投資顧問) 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此前，黎輝先生曾擔任 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Warburg Pincus之前，黎輝先生曾在高盛及摩根士丹利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黎輝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擁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單獨控制超過30%的股本權益。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家族辦公室、保險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人士。

於提案完成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可因基金期限屆滿而退出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考慮任何具體退出計劃。

大鉅基金實體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可向一名或多名共同投資者（非現有股東）發行額外有限合夥權益，以換取從該等共同投資者收取的不超過財團協議項下大鉅基金實體付款責任的50%的認購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潛在共同投資者，亦未考慮任何具體共同投資計劃（包括時間表）。為免生疑問，於上述發行後，大鉅基金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將仍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而後者仍由黎輝先生最終控制。

有關淡馬錫的資料

Emei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新加坡財政部（根據1959年新加坡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財政部為法人團體）。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約為4,340億新加坡元。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致力建立具有韌性及前瞻性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的可持續回報。它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以及亞洲以外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三藩市及華盛頓特區。

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

True Light由True Light GP以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身份，代表True Light Fund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已委任淡明資本為True Light Fund的基金管理人。

True Light Fund與淡馬錫共同投資在與大中華區有緊密聯繫或重要業務關係的高質量項目。True Light Fund於2023年完成33億美元的募資，投資者來自全球，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

淡明資本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在新加坡和上海擁有辦事處。淡明資本旗下基金專注於投資在大中華區。淡明資本採用由主題驅動的投資策略，跨資產類別、行業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

True Light GP及淡明資本均為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

提案的理由及裨益**(i) 對協議安排股東而言作出提案的裨益**

如「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現金選擇－(i)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一節所論述，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普遍表現遜於大市，而12.18港元之現金選擇高於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即股份上市後第二個交易日）之後的每一個收市價。因此，現金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現行市場價格之溢價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並鎖定價值。如說明備忘錄所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較於未受干擾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49.05%，亦較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溢價約241.18%。因此，吾等認為提案相對於 貴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之估值基準。

如「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現金選擇－(i)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一節所論述，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的成交量普遍偏低，對於擬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大量持股之股東而言，流動性有限。就此而言，現金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獨特機會，可於具吸引力之溢價下退出投資並鎖定價值，而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或難以實現上述具吸引力的退出條件。

如本函件「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iv)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中國物流行業前景仍具挑戰性，其增長受周期性及結構性因素影響，例如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放緩的宏觀經濟環境。該等因素或會持續影響中國的中期前景及投資者信心。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市場前景，吾等認為現金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可於取得溢價情況下變現其投資並鎖定價值，同時降低所受到的 貴公司未來表現所涉及持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提案亦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倘 貴公司的前景對彼等特別具吸引力，且彼等熟悉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則可透過選取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並與淡馬錫及True Light（均為具規模的國際機構投資者）一同參與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3%。雖然吾等不排除可能出現其他替代要約，惟任何具競爭性的建議須具備足夠吸引力，方有可能獲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支持。在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私有化中，替代要約人亦須確保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假設彼等仍持有相若數目的股份)不會於相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因彼等合共持股的比例已超過可否決有關建議之10%門檻。鑑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及當前市場環境，吾等認為出現具競爭性要約之可能性有限。

(ii) 對 貴公司而言作出提案的裨益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由於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持續及零擔貨運行業競爭加劇， 貴公司未來營運將面對巨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為維持市場競爭力， 貴公司需要實施可能會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策略性措施。若以非上市公司形式營運，將可使 貴集團免受與上市地位相關之短期業績壓力，亦毋須承擔信息披露責任，因此可更靈活及更具效率地爭取達成長遠戰略目標。

自2021年以來，股份的交投一直受壓，而成交量亦偏低，令到 貴公司透過股權融資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能力受到限制，同時亦須承擔維持上市地位所需之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 貴公司管理層亦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履行持續上市責任。

倘 貴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可望立即節省行政開支及相關資源，並可重新分配資本及管理資源以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及投資。誠如上文所述，非上市公司營運模式一般可讓公司更加靈活地推進長遠策略，而毋須受到短期公眾投資者對股價及股息預期之制肘，這潛在優勢在面對當前經濟不明朗及行業挑戰下尤為重要。綜合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理由誠屬合理。

有關要約人認為對協議安排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作出提案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中「16. 提案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現金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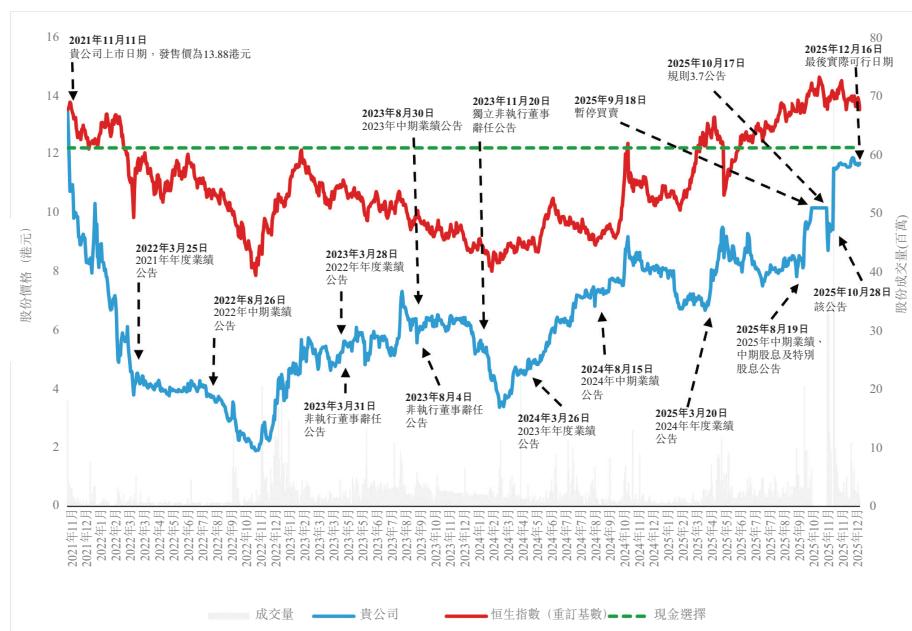
在評估現金選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i)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現金選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股份自2021年11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走勢，並與現金選擇及轉載自彭博社的恒生指數（「恒指」）作比較。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能充分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投資情緒之反應，故屬合理參考期間，可評估股份之整體市場表現。下圖展示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走勢及變動情況。

圖1－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的過往股價表現



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如以上圖1所示，12.18港元之現金選擇高於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即股份上市後第二個交易日）之後的每一個收市價。除首兩個交易日外，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從未以12.18港元或以上收市。於同期間內，股份價格下跌

約13.6%，其中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11月11日（即首個交易日）之13.48港元，最低收市價則為2022年10月31日之1.89港元。相較之下，恒生指數同期上升約0.05%，顯示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之普遍表現遜於大市。由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開始至不受干擾日期，股份收市價下跌約39.2%，而恒生指數則上升約0.4%。自不受干擾日期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上升約42.1%，而恒生指數則下跌約0.4%。

股份自2021年11月11日上市以來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2022年10月31日錄得最低收市價1.89港元，累計跌幅約為86.0%，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下跌約41.8%。股份價格於該段期間表現相對遜色，或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ii)疫情對物流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使行業復甦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股份由2022年10月31日之低位1.89港元上升至2023年8月4日之7.30港元，升幅約為286.2%。該升勢受惠於中國重新通關，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有所收窄。期間恒生指數上升約33.0%。

於2023年8月4日， 貴公司公佈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是繼2023年3月31日首次公佈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第二次刊發相關公告。市場對該消息反應負面，股份自此再度下跌，由2023年8月4日之7.30港元下跌至2024年2月6日之3.46港元，跌幅約為52.6%。儘管 貴公司於該期間曾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財政年度發出正面盈利預告，股份仍錄得顯著跌幅。同期恒生指數下跌約17.4%。

股份價格由2024年2月6日之3.46港元回升至2024年10月7日之9.18港元，升幅約為165.3%，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上升約43.1%。該期間的升幅或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 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出正面盈利預告，顯示連續三個半年期錄得盈利增長，反映營運表現或有改善；及(ii)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之市場股份回購活動，為股份價格帶來支持。其後，於發出2024年財政年度之盈利預告前，股份價格跟隨大市走勢而回落。

於2025年2月7日， 貴公司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在公告發出後，股份價格由2025年2月7日之6.99港元上升至2025年3月21日之7.96港元，升幅約為13.9%，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上升約12.1%。

股份價格升勢持續，在 貴公司公佈首席執行官兼聯席主席增持股份後，於2025年3月24日至28日期間由8.15港元上升至8.88港元，升幅約為9.0%。該段升勢持續至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宣佈加徵關稅為止，期間恒生指數下跌約2.0%。

於2025年8月19日， 貴公司公佈2025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並自上市以來首次宣派中期股息。業績顯示收入增長及利潤率穩定，主要由於貨運量上升及成本效益改善所致。然而，市場對該中期業績反應負面，股份價格由2025年8月19日之8.39港元下跌至2025年8月21日之7.80港元，跌幅約為7.0%，而同期恒生指數則僅微跌約0.1%。

於2025年9月18日， 貴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涉及內幕消息之公告。在暫停買賣前，股份價格由不受干擾日期(即2025年9月3日)之8.20港元上升至2025年9月17日之10.14港元，升幅約為23.7%，而同期恒生指數則上升約6.2%。

於2025年10月17日，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表示已接獲由一財團提出之有條件私有化提案。股份於該規則3.7公告翌日下午恢復買賣，盤中曾低見7.50港元，最終收報9.14港元，較暫停買賣前之10.14港元下跌約9.9%，跌幅或反映市場對規則3.7公告之反應。其後，股份價格於8.50港元至10.20港元之區間內波動，直至2025年10月27日再次暫停買賣。

於2025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交易時段後聯合刊發公告，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提案，並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提供12.18港元之現金選擇。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後恢復買賣，股價上升至約11.50港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保持穩定。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吾等亦曾考慮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之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i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3－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的成交量

	交易 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於有關月底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有關月底 由公眾人士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由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2021年						
11月(自11月						
11日上市起)	14	3,118,359	1,162,605,486	442,590,928	0.27%	0.70%
12月	22	1,165,341	1,162,605,486	442,590,928	0.10%	0.26%
2022年						
1月	21	518,262	1,162,605,486	442,590,928	0.04%	0.12%
2月	17	869,765	1,162,605,486	442,590,928	0.07%	0.20%
3月	23	1,045,437	1,162,605,486	442,590,928	0.09%	0.24%
4月	18	488,500	1,162,605,486	442,590,928	0.04%	0.11%
5月	20	467,475	1,162,605,486	442,590,928	0.04%	0.11%
6月	21	542,595	1,162,605,486	442,590,928	0.05%	0.12%
7月	20	598,300	1,162,605,486	442,590,928	0.05%	0.14%
8月	23	409,283	1,162,605,486	442,590,928	0.04%	0.09%
9月	21	2,564,179	1,162,605,486	648,021,618	0.22%	0.40%
10月	20	726,300	1,162,605,486	648,021,618	0.06%	0.11%
11月	22	4,436,291	1,162,605,486	648,021,618	0.38%	0.68%
12月	20	8,241,669	1,162,605,486	648,021,618	0.71%	1.27%
2023年						
1月	18	2,494,854	1,162,605,486	648,021,618	0.21%	0.38%
2月	20	1,922,919	1,162,605,486	648,021,618	0.17%	0.30%
3月	23	1,295,826	1,162,605,486	648,021,618	0.11%	0.20%
4月	17	1,795,047	1,162,605,486	648,018,118	0.15%	0.28%
5月	21	3,357,200	1,162,605,486	648,018,118	0.29%	0.52%
6月	21	3,141,524	1,162,605,486	653,518,118	0.27%	0.48%

	交易 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於有關月底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有關月底 由公眾人士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平均成交量 (%)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 ^(附註2)
7月	20	3,513,856	1,162,605,486	653,518,118	0.30%	0.54%
8月	23	3,360,691	1,162,605,486	653,518,118	0.29%	0.51%
9月	19	3,125,175	1,162,605,486	653,518,118	0.27%	0.48%
10月	20	2,468,359	1,162,605,486	653,518,118	0.21%	0.38%
11月	22	2,397,288	1,162,605,486	653,518,118	0.21%	0.37%
12月	19	1,968,866	1,162,605,486	653,518,118	0.17%	0.30%
<u>2024年</u>						
1月	22	1,898,109	1,162,605,486	653,518,118	0.16%	0.29%
2月	19	2,905,610	1,162,605,486	653,518,118	0.25%	0.44%
3月	20	2,868,152	1,162,605,486	653,518,118	0.25%	0.44%
4月	20	1,024,420	1,162,605,486	653,518,118	0.09%	0.16%
5月	21	2,605,655	1,162,605,486	653,518,118	0.22%	0.40%
6月	19	3,460,877	1,162,605,486	653,518,118	0.30%	0.53%
7月	22	2,095,055	1,162,605,486	653,518,118	0.18%	0.32%
8月	22	1,701,166	1,161,414,486	652,327,118	0.15%	0.26%
9月	19	1,308,416	1,161,414,486	652,327,118	0.11%	0.20%
10月	21	2,584,310	1,161,414,486	652,337,118	0.22%	0.40%
11月	21	902,317	1,165,621,128	656,543,760	0.08%	0.14%
12月	20	590,489	1,166,812,128	656,483,760	0.05%	0.09%
<u>2025年</u>						
1月	19	928,711	1,165,621,128	656,483,760	0.08%	0.14%
2月	20	1,056,527	1,165,621,128	656,483,760	0.09%	0.16%
3月	21	3,491,767	1,165,621,128	654,416,760	0.30%	0.53%
4月	19	3,885,591	1,171,707,752	657,753,385	0.33%	0.59%
5月	20	2,400,741	1,176,131,054	661,176,688	0.20%	0.36%
6月	21	2,197,956	1,176,131,054	661,156,688	0.19%	0.33%
7月	22	2,211,619	1,176,131,054	661,156,688	0.19%	0.33%
8月	21	3,195,347	1,176,131,054	661,161,688	0.27%	0.48%
9月	13 ^(附註3)	5,830,569	1,176,131,054	661,166,688	0.50%	0.88%
10月	8 ^(附註3)	27,089,344	1,176,131,054	661,166,688	2.30%	4.10%
11月	20	3,226,703	1,179,871,033	664,906,667	0.27%	0.49%
12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	4,100,626	1,179,871,033	664,906,667	0.35%	0.62%

來源：彭博社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附註：

1. 乃按股份於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有關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乃按股份於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有關月底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於2025年9月18日上午九時起至2025年10月17日下午一時，以及於2025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起至2025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期間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2.30%，亦佔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至4.10%。

由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開始(即2021年11月11日)至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9月18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0.71%，亦佔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至1.27%。自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至2.30%，亦佔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至4.10%。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之成交量普遍偏低。股份流動性大致上處於較低水平，或使協議安排股東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沽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倘若提案失效，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後所錄得之較高成交量未必能持續。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要約人之觀點，即提案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獨特機會，可在取得溢價並鎖定價值的情況下退出投資。

現金選擇下的註銷代價

按說明備忘錄所披露，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較：

- 於2025年9月3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17港元溢價約49.05%；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溢價約47.2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2港元溢價約48.1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6港元溢價約47.46%；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8港元溢價約50.74%；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9港元溢價約48.72%；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溢價約47.2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0港元溢價約54.1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0港元溢價約64.59%；
- 於2025年9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11港元溢價約20.52%；

- 於2025年10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37港元溢價約29.9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29港元溢價約31.11%；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46港元溢價約28.7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89港元溢價約37.01%；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2港元溢價約42.9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9港元溢價約45.17%；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2港元溢價約44.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5港元溢價約51.30%；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1港元溢價約60.05%；

- 按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13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9,172,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26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89.14%；
- 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41.18%；
- 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經調整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並根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調整)溢價約261.42%；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溢價約4.55%。

如上文所示，現金選擇相對於(i)不受干擾日期前不同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47.28%至64.59%；(ii)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溢價約為20.52%；(iii)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28.75%至60.05%；(iv)按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約為289.14%；(v)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約為241.18%；及(vi)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並根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調整的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約為261.42%。

(ii) 可比較公司

為評估現金選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基於市價盈利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了一項交易倍數分析。上述指標為市場常用之估值基準，而鑑於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且主要業務並不屬於輕資產模式，故吾等認為採用該等估值基準屬合適。

如說明備忘錄「1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運營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 貴集團主要向其貨運合作商（作為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因此，吾等根據以下準則篩選出四間具代表性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有關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超過50%收入來自快運送遞服務；及(i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超過50%收入來自中國業務。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數量非常有限，吾等於篩選過程中並未採用市值作為篩選準則。倘再加設額外篩選條件，將導致可比較公司過少而失去比較意義。因此，吾等優先考慮營運及業務相關性而非市值，以維持具可行性的樣本。

如下表4所示，可比較公司在市值、業務重點、地域覆蓋範圍及營運規模方面與 貴集團存在若干差異。然而，鑑於該等公司屬同一行業範疇、業務性質相近，且所提供之物流服務亦類似，故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仍是可作為比較的有意思和合適的基準。尤其是，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快運業務，以中國市場為主要收入來源，與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一致，並且於與 貴公司相同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亦受相近之市場環境所影響。在交易倍數分析中，該等因素的權重高於市值差異。因此，吾等不認為上述差異（包括市值）會對所選樣本之整體相關性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所選的四間可比較公司可作為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中肯而具代表性之比較基準。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表4－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東 應佔資產 市盈率(附註4) (倍)	市賬率(附註5) (倍)	
		市值(附註1) (百萬港元)	利潤(附註2) (百萬港元)	淨值(附註3) (百萬港元)				
極兔速遞環球 有限公司 (1519.HK) 〔「極兔速遞 環球」〕	主要在中國、印尼、菲律 賓、馬來西亞、泰國、越 南，以及沙特阿拉伯、阿 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 及等國家從事快遞服務。	93,962	785	23,245	119.8 ^(附註6)	4.0		
中通快遞 (開曼)有限 公司 (2057.HK)	主要透過全國性網絡合作夥 伴模式於中國從事快遞服 務。	130,485	9,557	70,351	13.7	1.9		
京東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618. HK)	主要從事快遞及貨運配送服 務、倉儲及分銷服務以及 其他相關服務。其主要業 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78,217	6,718	58,994	11.6	1.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東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利潤 ^(附註2)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 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 市盈率 ^(附註4) (倍)	市賬率 ^(附註5) (倍)
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936.HK)	主要從事物流生態系統之發 展，包括快遞及貨運配 送、冷鏈及藥品物流、同 城即時配送、國際物流服 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174,541	11,024	104,544	15.8	1.7
貴公司	運營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 運網絡。作為一家零擔服 務供應商， 貴集團覆蓋 全國，並提供及時及全面 的貨物運輸服務。	14,371 ^(附註7)	813	4,064	17.7	3.5
				最高 ^(附註6)	15.8	4.0
				最低 ^(附註6)	11.6	1.3
				平均數 ^(附註6)	13.7	2.2
				中位數 ^(附註6)	13.7	1.8

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乃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乘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乃按已發行之A股及H股數目乘以H股收市價計算。吾等認為，此方法可使估值與香港市場保持一致，並避免因A股市場之不同流動性及投資者情緒而產生潛在偏差。

2. 股東應佔溢利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報計算。港元金額乃按2024年財政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而根據彭博社資料，(i)美元／港元匯率為7.80279；或(ii)人民幣／港元匯率為1.08397。該等換算率僅作示例用途，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以或應按該等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陳述。
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計算。港元金額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而根據彭博社資料，(i)美元／港元匯率為7.84989；或(ii)人民幣／港元匯率為1.09585。該等換算率僅作示例用途，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以或應按該等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陳述。
4. 市盈率乃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5. 市賬率乃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6.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之市盈率相較其他可比較公司顯得異常偏高，並被視為異常值而可能扭曲整體結果。因此，已將其排除於計算之外，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析。
7. 現金選擇金額12.18港元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值，乃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之現金選擇金額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極兔速遞環球之市盈率相較其他可比較公司顯得異常偏高。經審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極兔速遞環球自2023年10月上市以來才剛錄得盈利，而儘管其收入基礎及市值龐大，股東應佔溢利僅約為785.0百萬港元。由虧損轉為微利之情況導致其市盈率不合乎比例地偏高，未能有意義反映該公司之基本估值。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極兔速遞環球之市盈率並不具代表性，若將此異常值納入計算，將會扭曲整體分析。因此，極兔速遞環球已被排除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最高值、最低值、平均數及中位數計算之外。

在排除異常的極兔速遞環球後，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1.6倍至15.8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7倍及13.7倍。根據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所隱含之市值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17.7倍，高於可比較公司（不包括極兔速遞環球）之市盈率的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高值。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3倍至4.0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倍及1.8倍。根據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所隱含之市值計算，貴公司之市賬率約為3.5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接近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的高端。

經考慮以下因素：(i)就市盈率而言，現金選擇所隱含之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排除異常值後）之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高值；及(ii)就市賬率而言，現金選擇所隱含之市賬率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接近可比較公司的高端，吾等認為根據市場可比較分析及上文論述的常用估值基準，在提案下現金選擇之隱含估值屬公平合理。

(iii) 私有化先例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註銷代價（包括股份選擇上限）乃在商業基礎上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格、貴公司公開財務資料以及香港近年其他退市交易。因此，在評估提案下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出其他上市公司之私有化交易，準則包括：(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以協議安排、全面要約或吸收合併方式實施；(iii)涉及現金代價作為註銷代價形式；及(iv)於不受干擾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不受干擾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公佈並完成私有化。

應用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出18宗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基於上述準則該等先例已屬詳盡無遺，而吾等認為可中肯地代表與提案可比較之交易。雖然私有化先例所涉及的公司在行業、主要業務活動、市值及財務狀況方面或與貴公司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在近期香港私有化交易所採用條款方面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並為協議安排股東在評估現金選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額外背景資料。

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的定價相對當時市場價格之溢價或折讓。

表5—私有化先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註銷／要約價 相對於以下價值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附註1)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後 90個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最高 5個 交易日	最高 30個 交易日	最高 60個 交易日	最高 90個 交易日	最高 90個 交易日	最高 90個 交易日			
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9997.HK)	2025年10月13日	主要從事全面套裝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21.7%	23.7%	20.0%	23.5%	24.0%	288.7%	不適用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638.HK)	2025年9月23日	主要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技術即服務供應商。該公司結合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應用及技術支持的商業服務。	72.3%	72.9%	131.7%	160.7%	169.9%	(12.4%)	不適用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HK)	2025年9月16日	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40.4%	42.4%	26.5%	34.0%	42.2%	(83.6%)	不適用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22.HK)	2025年9月10日	經營三大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	70.7%	68.3%	60.9%	42.9%	8.8%	(79.9%)	不適用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207.HK)	2025年7月31日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主要涉及物業開發、營運、銷售、租賃及管理。	67.6%	68.9%	129.7%	158.6%	166.6%	(70.2%)	(71.8%)		
北京北辰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25.HK)	2025年6月17日	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包括高端及現代化綜合倉庫、供應鏈發展、專業批發市場、工業物業、商業物業及一級土地開發。	250.0%	253.5%	222.1%	200.1%	183.9%	10.0%	17.4%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註銷／要約價 相對於以下價值之 溢價／(折讓) (備註1)	註銷／要約價相對於直至及包括以下日期的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備註2及3)						註銷／要約價 相對於以下價值之 溢價／(折讓) (備註4)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5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2025年6月9日 完美集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326.HK)	主要從事珠寶業務、物業管理業務，以及光伏發電項目及能源儲存的運營。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資投資。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	61.3% 61.3%	61.3% 58.2%	61.3% 48.7%	61.3% 48.7%	61.3% 48.7%	61.3% 44%	61.3% 44%	(50.7%) (45.3%)
2025年5月28日 力寶有限公司 (226.HK)	主要從事珠寶業務、物業管理業務，以及光伏發電項目及能源儲存的運營。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資投資。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	53.0% 52.1%	53.0% 71.2%	53.0% 70.8%	53.0% 64.2%	53.0% 64.2%	53.0% (95.0%)	53.0% (95.0%)	(56.9%) (50.7%)
2025年5月9日 鼎安企業有限公司 (2292.HK)	作為最大的白羽肉雞出口商之一及領先的雞肉食 品零售企業。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食品及加工食品的採購及貿易。	30.0% 34.8%	30.0% 39.9%	30.0% 44.9%	30.0% 62.6%	30.0% 62.6%	30.0% (11.5%)	30.0% (11.5%)	(49.3%) (15.3%)
2025年4月11日 山東粉享股份有限 公司(9977.HK)	主要從事智能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75.6% 80.4%	75.6% 96.3%	75.6% 99.6%	75.6% 98.2%	75.6% 98.2%	75.6% 44.7%	75.6% 44.7%	不適用
2025年2月17日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2217.HK)	主要從事自動化測試設備及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及銷售。	33.3% 34.4%	33.3% 44.4%	33.3% 44.4%	33.3% 36.1%	33.3% 36.1%	33.3% 36.4%	33.3% 122.3%	不適用
2024年12月27日 維勝控股有限公司 (2148.HK)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1665.HK)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992.HK)	56.3% 60.3%	56.3% 53.4%	56.3% 53.4%	56.3% 50.8%	56.3% 51.5%	56.3% 66.5%	56.3% 66.5%	32.6%
2024年12月19日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1665.HK)	主要從事創新的家庭為重心的旅遊及休閒 解決方案。	95.0% 112.1%	95.0% 111.2%	95.0% 110.3%	95.0% 112.5%	95.0% 112.5%	95.0% 290.4%	95.0% (27.4%)	不適用
2024年12月10日 ESR集團有限公司 (1821.HK)	作為新經濟房地產業主及管理人，核心專注於物 流房地產、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	55.7% 58.2%	55.7% 54.0%	55.7% 40.8%	55.7% 35.0%	55.7% (1.4%)	55.7% (1.4%)	55.7% 10.2%	不適用
2024年12月4日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07.HK)	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15.4% 9.1%	15.4% 6.3%	15.4% 1.9%	15.4% (6.5%)	15.4% (6.5%)	15.4% 61.0%	15.4% 61.0%	不適用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註銷／要約價相對於直至及包括以下日期的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附註1及3)						註銷／要約價 相對於以下價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1)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5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每股經 營資產 淨值 ^(附註4)	每股經 營資產 淨值 ^(附註5)	
2024年10月28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HK)	46.6%	54.6%	41.8%	47.9%	65.4%	(77.3%)	(53.8%)		
2024年10月14日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 有限公司(2115.HK)	25.0%	23.8%	30.2%	39.7%	41.7%	(1.3%)	(3.2%)		
	最高 ^(附註6)	95.0%	112.1%	131.7%	160.7%	169.9%	290.4%	32.6%		
	最低 ^(附註6)	15.4%	9.1%	6.3%	1.9%	(6.5%)	(95.0%)	(71.8%)		
	平均數 ^(附註6)	50.2%	52.2%	59.1%	61.6%	61.7%	20.3%	(28.6%)		
	中位數 ^(附註6)	53.0%	54.6%	53.4%	44.9%	44.0%	(11.5%)	(38.4%)		
2025年 10月28日	貴公司 ^(附註7) 運營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作為一家零 擔服務供應商，貴集團覆蓋全國，並提供及 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	49.1%	47.3%	47.5%	50.7%	48.7%	289.1%	261.4%		

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公告日期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告之日期。
2. 就本分析而言，最後交易日指各私有化先例之協議安排或要約文件所界定的最後交易日或不受干擾日期。
3. 因四捨五入而有差異。
4. 有關數字乃(i)摘錄自各私有化先例之協議安排或要約文件；或(ii)以註銷／要約價除以每股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而後者乃按各公司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相關私有化先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5.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各私有化先例之協議安排文件或要約文件，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以按個別情況反映重新評估之資產淨值及已宣派股息等因素。
6. 北京北辰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價相較其他私有化先例顯得異常偏高，並被視為異常值，可能扭曲整體結果。因此，已將其排除於計算之外，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析。
7. 貴公司之溢價轉載自說明備忘錄。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北京北辰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私有化所代表的溢價相較其他私有化先例顯得異常偏高。該公司之私有化錄得極高溢價，約為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250.0%，並較最後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83.9%至253.5%。此等水平遠高於其他私有化先例所觀察到的相應溢價，而吾等認為此異常值將會扭曲整體分析。因此，北京北辰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私有化所代表的溢價已被排除於私有化先例溢價之最高值、最低值、平均數及中位數計算之外。

如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不包括異常值)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介乎約50.2%至約61.7%及約44.0%至約54.6%。私有化先例相對於各自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約為20.3%，而其中位數則為折讓約11.5%。私有化先例相對於各自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平均折讓約為28.6%，而中位數則為折讓約38.4%。

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所代表之溢價，落在私有化先例(不包括異常值)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範圍內。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所代表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相對於最後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中位數溢價，但低於上文表5

所載其他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此外，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相對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溢價，均高於相應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並分別接近及高於觀察到之最高水平。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現金選擇所代表之溢價，與私有化先例所提供之溢價水平一致。

上述示例應視為供協議安排股東參考的資料。雖然私有化先例屬近期交易，因而可反映當前市場模式，但可比性可能存在一定局限，因為所涉及的公司在行業、主要業務活動、股價表現、市值及財務狀況方面或有不同。這些差異可能影響各自的私有化條款所反映之溢價或折讓。因此，儘管對私有化先例的分析為理解近期交易提供了有用背景資料，但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屬補充性質，並非單獨用以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決定性依據。因此，本節應與本函件所載其他分析一併考慮。

股份選擇

根據提案，除股份選擇外，協議安排股東亦可選取股份選擇。於股份選擇下，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一股協議安排股份獲發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

根據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將可就股份選擇作交換的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可兌換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保留將股份選擇上限提高至最多88,209,829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權利(相等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可兌換為88,209,829股TopCo A類股份)。茲提述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及股份選擇上限決定公告，據此，雖然要約人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之時，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經已達成，但要約人已決定不行使其提高股份選擇上限之酌情權，因此股份選擇上限仍為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

(i) TopCo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TopCo為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與上市公司不同，其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雖然TopCo股東將不會受惠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提供之保障（若被認定TopCo已不再為香港之公眾公司），惟彼等與TopCo有關之權利及義務主要受其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條文所規管。

(ii) 有關持有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因素

協議安排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因素：

- 鑑於並無明確意圖在短期內尋求TopCo A類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能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TopCo A類股份相對缺乏流通性，因此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會發現，由於TopCo A類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TopCo A類股份；
- 轉讓TopCo A類股份須受TopCo章程細則所訂明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TopCo章程細則，其中包括限制向主要在中國從事零擔快運服務的TopCo競爭對手進行轉讓；
- TopCo A類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TopCo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公眾公司」，TopCo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概不保證TopCo A類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

- 閣下於TopCo的權益將屬少數股東性質，所獲的股東保障權利有限，且將不再享有上市規則所提供之利益及保障，包括獲披露重大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及TopCo集團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告交易之限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提案而言，除要約人（Top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的債務融資外，TopCo並無任何由全體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承擔的資產或負債。於提案完成後，除擔任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TopCo無意從事任何業務；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TopCo之經營溢利或TopCo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TopCo承受經營風險。

(iii) TopCo A類股份的估值

摩根大通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已就TopCo A類股份進行估值（「估值」）。估值全文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IV。

根據股份選擇，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所持有每一股協議安排股份獲發一股TopCo A類股份，惟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根據並受限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之假設及方法，每股TopCo A類股份之估計價值（「**TopCo A類股份價值**」）介乎約8.53港元至12.18港元。**無利益關係股東應注意**，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故不一定反映**TopCo A類股份之實際價值**。

吾等已與摩根大通就估值所採用之方法以及主要依據和假設進行審閱及討論。在編製估值時，摩根大通已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存在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雙方在無任何脅迫情況下，以公平基準進行買賣交易並充分知悉所有相關事實；
- (ii) 於有關估值函件之日期，提案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 貴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則為TopCo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可能會就提案發行之TopCo A類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paz Gem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持有之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構成Top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享有收購或認購 TopCo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權利。該等股份乃根據提案條款發行，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為繳足、無需課稅，且互相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 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自發行日期起有權全額收取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TopCo乃純粹為提案而成立，故摩根大通假設於緊隨提案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TopCo之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業務性質、業務前景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相同，惟收購融資、要約人就提案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要約人仍保留而毋須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現金餘額除外；
- (v) 除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而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予註銷之 1,191,000股庫存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註銷或失效之後，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股本工具，且除要約人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收購或可選擇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亦無 貴公司任何股本被出售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獲授予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及

(vi) TopCo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並按此基準作估值。雖然無法精確量度折讓幅度以反映(其中包括)流通性不足及TopCo股東若干權利等因素，亦無法就估算該折讓進行方法論分析，但為計算估值範圍，摩根大通已假設相對於等同上市證券之折讓範圍為0-30%，以反映(其中包括)流通性不足及股東權利等因素。摩根大通相信，此折讓範圍對估值而言屬適當假設，因其與香港近期涉及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之私有化先例所採用之方法一致，並採用流動性不足折讓方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之價值。

在估值中採用之假設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

摩根大通就TopCo A類股份推論出一個價值範圍，該範圍反映該等股份之估計價值，其中於計算範圍上限時假設該等股份已上市並可自由交易，而於計算範圍下限時則假設有30%的折讓，以反映(其中包括)流通性不足及股東若干權利等因素。

下文載列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TopCo A類股份價值範圍之計算：

表6 — TopCo A類股份價值範圍之計算

	假設(i)協議安排股東 (Topaz Gem除外)全部選取現金 選擇；(i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其 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收取 購股權要約價；及(iii)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其受限於受限制 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a)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未歸屬的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	14,834,794,026港元
(b) 收購融資**	8,720,000,000港元
(c) 於緊隨提案實施後仍由要約人保留的 任何現金***	無

假設(i)協議安排股東
 (Topaz Gem除外)全部選取現金
 選擇；(i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其
 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收取
 購股權要約價；及(iii)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其受限於受限制
 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TopCo A類股份的總值	6,114,794,026港元
於緊隨提案實施後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	502,035,634
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價值上限	12.18港元
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價值下限 (假設有30%的折讓以反映TopCo A類 股份流通性不足)	8.53港元

附註：

- *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受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規限，並假設具有「透視」價值；不包括(i)將予註銷之庫存股份；及(ii)不受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規限之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激勵以及除外購股權，因同等數目的股份已分別發行予股權激勵計劃信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
- ** 要約人為實施提案而承擔之收購融資金額將為最高提取金額，約為8,720,000,000港元，若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則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00元，該匯率乃取自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載的全年平均中間匯價。
- *** 根據財團協議所載之融資機制，於要約人承擔任何交易費用之前。
- **** 就提案而言，於緊隨提案實施後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作為大鉅註銷代價向Topaz Gem發行的185,954,093股TopCo A類股份；(ii)為交換存續股份而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的8,487,799股TopCo A類股份；(iii)就股權投資者集團出資3,746,491,781港元(作為要約人就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向股權投資者集團發行307,593,74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及(iv)於股份選擇下並無發行任何TopCo A類股份。

(iv) 對股份選擇的分析

如上文計算所示，每股TopCo A類股份之估計價值範圍上限為12.18港元，而下限約為8.53港元。該估值範圍上限與下限之主要差異在於：上限假設股份已上市並可自由交易，故不適用任何折讓；而下限則假設因流通性不足及非上市股份股東的若干權利而需施加30%折讓。摩根大通認為，採用0-30%折讓範圍乃屬適當假設，因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之方法一致，其中涉及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並採用流動性不足折讓方法來評估非上市股份之價值。

吾等認為，從獨立股東角度而言，對流通性不足且股東權利有限之股份估值施加折讓屬合理。為評估折讓水平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21年以來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並已刊發協議安排文件或綜合文件之私有化案例。吾等識別出九宗先例，該等先例已盡力涵蓋所有相關情況，並注意到所有該等先例均在股份選擇下對非上市股份的估值下限施加30%折讓，以反映流通性不足及股東權利。鑑於已有一定先例數目，加上較舊案例的相關性逐漸減弱，故吾等認為涵蓋超過四年之審閱期已屬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足以概括香港私有化案例中非上市股份估值之近期市場慣例。

表7—自2021年以來香港涉及非上市股份之要約先例

協議安排／綜合

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施加的折讓
2025年5月21日	ESR集團有限公司(1821.HK)	30%
2025年3月31日	維勝控股有限公司(2148.HK)	30%
2024年12月23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HK)	30%
2024年7月2日	歐舒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73.HK)	30%
2023年9月22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HK)	30%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HK)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HK)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HK)	30%
2021年1月27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HK)	30%

來源：聯交所網站

考慮到股份選擇下TopCo A類股份之非上市形式，吾等認為摩根大通所採用之方法在確立估值方面屬合理做法，並符合香港類似案例中普遍採用之方法。吾等亦認為，無法切實地估算可反映流通性不足及股東權利有限（從獨立股東角度而言）之折讓水平，因這視乎不同情況而定。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摩根大通於估值中採用之0%至30%折讓範圍屬可接受。

協議安排股東應注意，估值乃基於上述若干假設推算而成，倘無根據提案作出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估值範圍可能較約8.53港元至12.18港元為低，原因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除首兩個交易日外，股份收市價從未達至或高於12.18港元。

有關估值之方法、依據、假設及計算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並應全文細閱。

股份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得以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並與淡馬錫及True Light一起參與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及實施，淡馬錫及True Light（均為具規模國際機構投資者）將成為TopCo的新股東，各自持有約17.99%至22.02%的TopCo權益（視乎股份選擇的選擇水平而定）。該兩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對TopCo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在受市場狀況及TopCo未來發展所影響的情況下，他們或可如同任何投資一樣，於未來某一時間透過流動性事件（例如TopCo未來上市或出售彼等的權益）將其投資變現，而同時接受在此期間其投資將缺乏流動性。投資的欠缺流動性對於獲授權投資非上市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或非關鍵因素。然而，對於小型非機構投資者而言，投資的流動性或屬更重要的考慮因素。雖然吾等認同潛在利益（例如策略性見解），但新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本身並不保證或直接推動TopCo於私有化後的未來表現。儘管與淡馬錫及True Light等具規模機構投資者共同投資，為股份選擇股東提供潛在一致的退出途徑，但必須強調任何流動性事件可能經過長時間才會發生，而因受到重大市場及公司特定風險影響，仍不確定會否發生。吾等認為，TopCo於私有化後將繼續面對本函件上文「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iv)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挑戰。

經考慮：(i)私有化後TopCo股份所附的限制及減少的權利；(ii)持有TopCo A類股份的相關風險因素；及(iii)如上文所論述TopCo於私有化後的業務前景，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及成熟股東而設，並不一定適合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據吾等意見，僅有那些對 貴公司前景特別憧憬，且熟悉持有非上市投資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方可考慮股份選擇。若然，彼等應審慎研究持有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

因此，總體而言，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選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42,816,398份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 貴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816,398份未行使購股權中：

- (a) 11,139,65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但未行使；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14,879,968份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c) 16,796,772份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要約人正就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就此而言，適用於每份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就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6.04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6.14港元
就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6.08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6.10港元
就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9.19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2.99港元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說明備忘錄「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以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經考慮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即購股權要約就每份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26,613,374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於歸屬後收取合共26,613,37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6%。 貴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董事會函件，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在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

- (a) 10,523,2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b) 16,090,1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要約人正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等於現金選擇的金額）。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節、說明備忘錄「3.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節以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九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式樣。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基準，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相等於現金選擇的金額（即12.18港元），吾等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特別交易

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滾存存續股份（即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487,79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2%）。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存續協議：

- (a)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在協議安排生效前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仍為股東、存續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及
- (b)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以每股TopCo A類別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

存續協議將於(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最終由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時終止，或(ii)於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終止。

以下為摘錄自說明備忘錄的存續股東之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是 貴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所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525,939股股份，其中(i)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其將不會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由於存續協議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協議構成特別交易而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存續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存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存續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吾等從說明備忘錄中注意到，待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協議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在提供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到：

- (i)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為 貴公司委任之專業受託人，負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按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計劃之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身居要職的員工，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促使 貴集團業務成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經理或以上層級的任何員工或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批准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將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TopCo A類股份可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用作員工激勵（在此情況下，相關TopCo A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TopCo B類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由TopCo董事會及／或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用作按照TopCo章程細則及股東安排所決定及批准之其他用途。此外，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將受惠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性、經驗及貢獻，彼等共同代表 貴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此背景下，存續協議可提供長期激勵，並使受益人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於提案實施後持續作出貢獻及承諾；
- (ii) 存續協議並無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提供其原本並不擁有之 貴公司權益；

(iii) 存續股份屬於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所受監管保障較少，並涉及投資私人公司所帶來的額外風險。倘於提案實施及股份退市後，無利益關係股東獲得機會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其權益將不再受到香港上市公司所適用之監管框架保障。尤其是， 貴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約束，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規定，該等規定目前為少數股東提供若干保障。就股權攤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須受一般授權所施加之限制或須獲股東特別批准，以防止少數股東權益遭不當攤薄。一旦 貴公司退市後，該等保障將不再適用。收購守則亦可能於確定TopCo不再為香港公眾公司後不再適用。於退市後，餘下股東之權利主要受TopCo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有關少數股東保障之條文所規管，該等保障或未能提供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同水平之保障。此外，股份缺乏公開市場將大幅降低其投資流通性，並使股東難以將其持股變現。

在此背景下，吾等注意到，存續協議並未為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保留任何上市公司保障，亦不允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在私有化後繼續持有上市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於私有化後適用於任何股份選擇股東的同一私人公司框架持有非上市TopCo A類股份。因此，存續協議並不會使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處於較無利益關係股東更有利的地位；及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存續協議是提案得以實施的先決條件。倘存續協議未獲批准，則提案將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將不會生效。考慮到提案及協議安排屬公平合理(請參閱本函件下文「V. 結論及建議」一節)，吾等認為，批准存續協議(作為實施提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上述(i)至(iv)各項因素，尤其是(a)存款協議僅涉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持有的股份的存續；(b)除提案下其他股東可享有的權利外，並無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授予任何額外經濟權利或代價；及(c)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持有非上市TopCo A類股份，並受限於任何股份選擇股東在私有化後所適用的同一私人公司框架及相關風險，吾等

認為存續協議不能被解讀為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提供任何優惠條款，且吾等認為存續協議的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建議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協議。

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

按說明備忘錄函件中「10. 特別交易－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於協議安排生效後，TopCo擬採納私募股權業務常見的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留住頂尖人才，並透過讓高級管理層分享TopCo集團的業績成果，使其利益與TopCo集團的整體成功保持一致。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資金池最初為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10%，其中佔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的激勵應予保留以供授亙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以肯定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該等授予應於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以公佈及提案完成後作出。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包括TopCo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於TopCo的每個財政年度向任何個別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激勵不得超過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

吾等從說明備忘錄中注意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架構仍在商討中。預期於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獲行使時，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權購入若干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或收取參考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價值所計算的款項；(ii)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可按由TopCo董事會或TopCo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行使價發行，而行使價亦可能為零；(iii)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預期將自授出日期起受時間歸屬限制(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調整，包括釐定較早的授出日期及由TopCo董事會決定加快歸屬)；(iv)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將授出的大部分激勵預期將受限於TopCo達致若干績效目標，及／或TopCo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TopCo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時達到若干回報門檻；及(v)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

此外，吾等注意到，待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激勵計劃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管理層激勵計劃是提案得以實施的先決條件。倘管理層激勵計劃未獲批准，則提案將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將不會生效。考慮到提案及協議安排屬公平合理(請參閱本函件下文「V. 結論及建議」一節)，吾等認為，批准管理層激勵計劃(作為實施提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利益。

由於管理層激勵計劃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管理層激勵計劃構成特別交易而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管理層激勵計劃(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管理層激勵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因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為免生疑問，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將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無法從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中受益。

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大致與一般公司(例如 貴公司)普遍採用之激勵安排一致，尤其適用於(i)由上市公司過渡至私有化；及(ii)規模龐大之公司。鑑於 貴集團於中國零擔快運市場中居於領先快運網絡之地位， 貴集團持續成功實有賴在高度競爭行業中保持管理層穩定及營運執行力，故吾等同意管理層激勵計劃之理據，即保留頂尖人才並使高級管理層利益保持一致，對於TopCo集團在私有化後持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下最初資金池可達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屬公平合理，因其與上市規則下10%之計劃授權上限一致。此外，管理層激勵計劃之實施須受限於TopCo集團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監管規定，與股份選擇下其他TopCo A類股份的發行相同。

鑑於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大部分激勵，預期須以TopCo達到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於TopCo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時達到若干回報門檻作為條件，吾等認為此結構可作為一種機制，有助參與者所獲激勵與TopCo集團之表現保持一致，並旨在於股權激勵相關之風險與回報之間達致合理平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建議的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或彼等各自的分配，而只會於提案完成後才落實。吾等注意到，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 貴集團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均為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吾等注意到秦先生及金先生於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具備廣泛的相關經驗。按說明備忘錄所載，秦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金先生自2012年2月起於 貴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金先生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首席增長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鑑於彼等的相關行業經驗，吾等同意公司之觀點，即於提案完成後保留秦先生及金先生作為TopCo股東對 貴公司有利，因秦先生及金先生可繼續為 貴公司業務營運作出貢獻，並可分享彼等的資源及業務網絡，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i)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批准（作為實施提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利益；(ii)管理層激勵計劃大致與一般公司（例如 貴公司）普遍採用之激勵安排一致；(iii)管理層激勵計劃下最初資金池可達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屬公平合理；及(iv)管理層激勵計劃可作為一種機制，有助參與者所獲激勵與TopCo集團之表現保持一致，並旨在於股權激勵相關之風險與回報之間達致合理平衡，吾等不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可被詮釋為向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提供任何優惠條款。在達致此觀點時，吾等尤其注意到(a)管理層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屬酌情性質，並預期須受限於歸屬期、若干績效目標及／或回報門檻，因此並不保證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可即時獲得任何經濟利益；(b)激勵將以非上市形式授予，並承受與任何其他股份選擇股東在私有化後所適用的相同之非流動性，而所獲監管保障亦同樣減少，意味著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並未免除其他股份選擇股東在私有

化後所承擔之風險；及(c)管理層激勵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超出私募股權式激勵安排常見範疇的額外權利、保障或經濟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並未使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相較無利益關係股東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之評估乃基於目前建議的條款，該等條款屬初步性質，並可能於TopCo訂立正式協議後作出修改。

V. 結論及建議

對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建議

在吾等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以下主要理由：

- (i)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的增長率放緩以及毛利率收窄，與中國物流行業所觀察到的整體下行趨勢一致，並反映出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分散行業中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定價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v)行業概覽」；
- (ii) 現金選擇相對於(i)不受干擾日期前不同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47.28%至64.59%；(ii)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溢價約為20.52%；(iii)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28.75%至60.05%；(iv)按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約為289.14%；(v)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約為241.18%；及(vi)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並根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調整的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約為261.42%；
- (iii)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之表現大致上遜於大市，而12.18港元之現金選擇高於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即股份上市後第二個交易日)之後的每一個收市價。除首兩個交易日外，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從未以12.18港元或以上收市；

- (iv) 整體而言，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間之成交量普遍偏低。股份流動性大致上處於較低水平，或使協議安排股東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沽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 (v) 現金選擇所隱含之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排除異常值後）的市盈率之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高值，而現金選擇所隱含之市賬率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接近可比較公司的高端；
- (vi) 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所代表之溢價，落在私有化先例（不包括異常值）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範圍內。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所代表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相對於最後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中位數溢價，但低於上文表5所載私有化先例的其他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此外，現金選擇金額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相對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溢價，均高於相應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並分別接近及高於觀察到之最高水平；
- (vii) 股份選擇被認為主要是為大型及成熟股東而設，並不一定適合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選擇－(iv)對股份選擇的分析」一節；及
- (viii) 按「特別交易－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及「特別交易－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章節所論述，吾等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利益而言，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不可被詮釋為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及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IV. 特別交易」一節）。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建議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在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或實施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

倘股份市價高於12.18港元，且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淨額超過每股12.18港元，無利益關係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2月9日撤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總體而言，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選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及成熟股東而設，並不一定適合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據吾等意見，僅有那些對 貴公司前景特別憧憬，且熟悉持有非上市投資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方可考慮股份選擇。若然，彼等應審慎研究持有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股份選擇－(iv)對股份選擇的分析」一節。

對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

經考慮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即購股權要約就每份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股份市價高於12.18港元，且扣除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淨額超過每股12.18港元，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根據相關計劃行使其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其獲發行的股份。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建議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基準，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相等於現金選擇的金額（即12.18港元），吾等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倘股份市價高於12.18港元，且扣除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淨額超過每股12.18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考慮根據相關計劃行使其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市場出售其獲發行的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李瑋琛
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

祁立德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40年機構融資經驗。

李瑋琛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1年機構融資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2023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訟裁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2025年9月17日，要約人就可能將本公司私有化一事與董事會接洽，而倘該事項得以實行，或會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

茲亦提述該公告。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本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藉由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退市，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誠如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28日，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將透過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根據存續協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將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

於提案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提案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之協議安排條款。

2.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

提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已按其滿意的條款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集中經營聲明，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覆核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
- (b) 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被禁止提出提案；及
- (c)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a)及(b)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上述行為，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於各種情況下，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使提案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提案，或對提案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按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28日，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3. 提案的條款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 (a) Topaz Gem持有的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Topaz Gem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d)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代價是由TopCo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撤銷。

註銷代價

提案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而協議安排將規定，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以下任何一項：

- (a) **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下文「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詳述的股份選擇上限。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之協議安排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取股份選擇的資格」一節。

註銷代價不會予以增加，而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

註銷代價（包括股份選擇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除牌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現金選擇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較：

- 於2025年9月3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17港元溢價約49.05%；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溢價約47.2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2港元溢價約48.1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6港元溢價約47.46%；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8港元溢價約50.74%；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9港元溢價約48.72%；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溢價約47.2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0港元溢價約54.1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0港元溢價約64.59%；
- 於2025年9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11港元溢價約20.52%；
- 於2025年10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37港元溢價約29.9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29港元溢價約31.11%；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46港元溢價約28.7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89港元溢價約37.01%；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2港元溢價約42.9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9港元溢價約45.17%；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2港元溢價約44.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5港元溢價約51.30%；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1港元溢價約60.05%；
- 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13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9,172,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26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89.14%；
-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41.18%；
-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經調整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並根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調整)溢價約261.42%；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溢價約4.55%。

股份選擇

股份選擇上限

根據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將可就股份選擇作交換的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可兌換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

按該公告「保留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要約人保留將股份選擇上限提高至最多88,209,829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權利（相等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可兌換為88,209,829股TopCo A類股份），前提是要是要約人於該公告日期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表示其有意選取股份選擇。

茲提述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及股份選擇上限決定公告，據此，雖然要約人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之時，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經已達成，但要約人已決定不行使其提高股份選擇上限之酌情權。

倘要約人已接獲的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會註銷使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可換取股份選擇以作為註銷代價），須根據下文所載的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減少，而該等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部分的註銷代價將以現金選擇的形式支付。

- (a) 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根據股份選擇予以註銷以換取TopCo A類股份)之數目計算如下：

$$NS = \frac{A}{B} \times C$$

「*NS*」=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某位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予註銷以換取股份選擇)

「*A*」= 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

「*B*」=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全體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C*」=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 (b) 有關股份選擇股東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數目須予註銷，以換取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不足一股的TopCo A類股份或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湊整，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人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就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作出任何下調以及就處理零碎款額或股份作出之決定將具決定性及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TopCo A類股份之詳情

TopCo A類股份為TopCo (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TopCo於202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新近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乃專為執行提案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的已發行股本包括由Topaz Gem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持有的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現時該等TopCo A類股份乃未繳股款。當協議安排

生效後：(i)Topaz Gem持有的185,954,093股TopCo A類股份將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的每名成員將按其根據財團協議的出資金額除以12.18港元獲配相應數目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並將入賬列為繳足，其餘所有未繳股款的TopCo A類股份將根據財團協議即時予以贖回並註銷。TopCo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19. 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一節。

受限於按比例向下調整機制，倘協議安排股東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不論是否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全部或部分選取），TopCo A類股份將就選取股份選擇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有關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及發行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TopCo A類股份互相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時，TopCo章程細則的副本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副本亦在<https://ir.ane56.com/en/investor-relations/other-information/>可供瀏覽）。

協議安排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TopCo A類股份須受TopCo章程細則所訂明的限制所規限；
- TopCo A類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TopCo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公眾公司」，TopCo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鑑於並無明確意圖在短期內尋求TopCo A類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能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TopCo A類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

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會發現，由於TopCo A類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TopCo A類股份；

- 概不保證TopCo A類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
- 閣下於TopCo的權益將屬少數股東性質，所獲的股東保障權利有限，且將不再享有上市規則所提供之利益及保障，包括獲披露重大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及TopCo集團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告交易之限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提案而言，除要約人（Top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的債務融資外，TopCo並無任何由全體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承擔的資產或負債。於提案完成後，除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TopCo無意從事任何業務；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TopCo之經營溢利或TopCo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TopCo承受經營風險。

TopCo A類股份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的摩根大通函件。

收取股份選擇的資格

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選擇時限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

- (a) 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協議安排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與其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對應的比例)；
- (b) 並無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c) 未有於選擇時限內交回選擇表格；
- (d) 未按表格的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失實、無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或字跡模糊，或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於其他方面無效；或
- (e) 選取股份選擇(不論是其協議安排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TopCo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協議安排股東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需要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無法成為TopCo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就有關選擇而言，協議安排股東於各情況下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待須待協議安排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登記擁有人須就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下登記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根據選擇表格所載指示適當填寫並簽署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按其自選比例)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並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以及所提交協議安排股份的證書

外，亦須提交以下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該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

- (a) 倘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須提供以下各項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住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
- (b) 如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iv)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董事登記冊（或同等文件）；(vi)組織架構圖（顯示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

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要約人、本公司、TopCo及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代理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倘已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於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合夥企業或信託，將須提供合夥協議／信託契據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由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確認為真實副本）以及有關其普通合夥人、受託人及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受益人的上文(a)及(b)所列的KYC文件（如適用）。

為了確認協議安排股東已就其所持有的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要約人可能要求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

務請協議安排股東注意，如選取股份選擇，應就 閣下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或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作出與 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相對應的分配。倘 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實際持股不同於 閣下於所提交的選擇表格所述者， 閣下務請於選擇時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的選擇表格。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 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失效，在此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所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倘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悉已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選擇表格有任何文書錯誤，則彼等將盡合理努力聯絡相關協議安排股東，使協議安排股東可於選擇時限前矯正有關錯誤。謹請協議安排股東注意，彼等的責任是確保按照本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指示有效填寫選擇表格並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協議安排股東未有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承擔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並擁有絕對最終酌情權，以決定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在選擇表格中就股份選擇所作出的有效選取是否符合有關要求，或根據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收取或收集之資料，豁免任何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文件要求。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並非用作（不論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形式）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該等會議分別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提案及特別交易。選擇表格是供協議安排股東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自選比例組合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限（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有關選擇須待協議安排獲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選擇及TopCo A類股份的收取須遵守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倘協議安排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並收取TopCo A類股份，應了解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確保其能夠選取股份選擇並收取TopCo A類股份。此外，TopCo A類股份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

可根據某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豁免向該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一節。

任何選擇表格的收訖將不予確認。已填妥並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改。除非要約人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選擇表格一經遞交即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要約人有權拒絕其認為無效或格式不當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在此情況下，相關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此外，倘任何選擇表格未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寫或其他方面填寫不當，但如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屬不重大者，要約人亦有權視該表格為有效。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概無義務就任何上述拒絕、缺失或不規則情況發出通知，亦不會因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選擇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妥為填寫，否則有關選擇將不具效力（在此情況下，登記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如任何登記擁有人(a)未有於選擇時限（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b)交回之選擇表格未有妥為填寫或簽署或根據協議安排條款屬無效，或(c)雖已交回選取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但未有提交所需的KYC文件或本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明或文件；或(d)因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適用的國際制裁約束）而無法成為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登記擁有人將於協議安排獲批准並生效之前提下收取現金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僅可獲取現金選擇，因為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名下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實益擁有人擬選取股份選擇，則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方可選取股份選擇。

如協議安排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希望選取股份選擇，則必須先按以下步驟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

- (a)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出相關提取申請，在此情況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將連同轉讓表格一併提取；
- (b) 完成上述步驟(a)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蓋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於營業日的辦公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股東的名義進行重新登記；及
- (c)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根據上述(b)步驟送交的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安排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以股東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

上述程序僅作指引。擬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得有關提取流程及所需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協議安排股東注意：倘 閣下有意選取股份選擇， 閣下必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股份，並將 閣下的股份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倘 閣下未如此行事， 閣下將收取現金選擇。亦請注意，倘 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惟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 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現金選擇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有關要約人參考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代價返還／減免， 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程序可能需要時間，而處理時間將取決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盡快聯絡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提取時間並按其指示提取。

股份選擇的結算

股份選擇將參照截至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結算。倘屆時 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您的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的股票正本以及相關費用交付股份過戶登記

處以便以 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 閣下將需要與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運營商聯絡，以退還／減免要約人參照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支付之代價。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代價，而在此情況下，該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代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應相應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尚未派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42,816,398份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2023年計劃受託人為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11,139,658股股份，並將於行使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及
- (b) 全面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676,740股新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68%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歸屬的31,676,74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26年4月	6.04港元	999,999
	9.19港元	5,749,956
2026年5月	6.08港元	4,296,637
2026年11月	6.04港元	3,833,376
2027年4月	6.04港元	1,000,002
	9.19港元	5,749,956
2027年5月	6.08港元	4,296,726
2028年4月	9.19港元	5,750,088
總計		31,676,740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 (a) 本公司須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批准；
- (b) 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度歸屬，且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直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而未行使者為限）；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購股權（以未歸屬或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已議決：

- (a)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及
- (c)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應於2027年及2028年歸屬的餘下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簡言之，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816,398份未行使購股權中：

- (a) 11,139,65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但未行使；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14,879,968份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c) 16,796,772份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要約人正就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6.04港元	5,833,377	6.14港元
6.08港元	8,593,363	6.10港元
9.19港元	17,250,000	2.99港元

如上表所述，2023年計劃受託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11,139,658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11,139,658股股份。由於已經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等量股份，購股權要約並未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的上述11,139,658份除外購股權作出。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持有的11,139,658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以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繼續持有的有關股份為限），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就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支付總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然後2023年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於2023年計劃受託人從要約人收到註銷代價後(7)個營業日內向該等除外購股權（以未有行使及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除外購股權為限）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已歸屬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1有關不會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之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要約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及
- (b) 本公司將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而為免生疑問，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因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及有資格參與協議安排，而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作出選取或選取兩者的組合。

就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14,879,968份購股權而言，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其選擇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行使，並於行使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其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	每份未行使購 股權的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秦先生	6.04港元	已歸屬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4月18日	666,666
		2026年4月		666,666
		2027年4月		666,668
		已歸屬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5月22日	666,666
	6.08港元	2026年5月		666,666
		2027年5月		666,668
		9.19港元	自歸屬日期至 2035年4月6日	866,666
		2028年4月		866,668
金先生	6.04港元	已歸屬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4月18日	333,333
		2026年4月		333,333
		2027年4月		333,334
	6.08港元	已歸屬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5月22日	333,333
		2026年5月		333,333
		2027年5月		333,334
		9.19港元	自歸屬日期至 2035年4月6日	500,000
	2028年4月			500,000
				500,000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另外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大致式樣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26,613,374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於歸屬後收取合共26,613,37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6%。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歸屬的26,613,3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6年4月	10,523,212
2027年4月	10,523,334
2028年4月	5,566,828
總計	26,613,374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將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a)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b)將庫存股份轉讓予2023年計劃受託人，或(c)指示及促使2023年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2023年計劃受託人可繼續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滿足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任何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歸屬，本集團將確保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 (a) 本公司須通知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批准；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度歸屬；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已議決：

- (a)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及
- (c)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應於2027年及2028年歸屬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簡言之，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

- (a) 10,523,2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b) 16,090,1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據此，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要約人正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等於現金選擇的金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對於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a) 要約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及
- (b) 本公司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

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另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的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其大致式樣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九－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式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秦先生	5,500,000
金先生	3,000,000

4. 財務資源

考慮到存續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以及(i)根據秦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秦先生就其擁有權益的5,266,668份未歸屬購股權及5,500,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i)根據金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金先生就其擁有權益的2,833,334份未歸屬購股權及3,000,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a)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b)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就大鈺協議安排股份而言，Topaz Gem除外）將選取現金選擇，(c)已歸屬或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秦先生及金先生持有而受限於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所有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協議安排股東，及(d)除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提案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經計及要約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後）約為12,549,971,370港元，包括：

- (a) 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12,142,758,981港元¹；

¹ 該數字包括假設已歸屬或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秦先生及金先生持有而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所有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協議安排股東的情況下應付的代價。

- (b) 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83,061,493港元；及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的324,150,896港元。

要約人正透過(i)收購融資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的現金投資總額4,290,000,000港元，作為提案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的融資。

要約人於2025年10月27日與(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首席受託牽頭安排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主要受託牽頭安排行)訂立融資協議(於2025年12月9日經修訂及重訂，其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各自加入為牽頭安排行)，據此，要約人可獲提供金額為8,000,000,000元或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收購融資，期限為七(7)年，用以作為支付有關提案之現金代價及交易成本的融資。於本公司退市後，倘發生慣常違約事件及要約人之控制權變動，可能會觸發加快支付收購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情況。有關收購融資的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或然責任)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提供擔保，無意在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融資協議副本將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收購融資已或將由以下擔保組合作為擔保：

- (a) 根據融資賬戶抵押協議之條款，就要約人的特定銀行賬戶(將存入要約人應收之所得款項)所設立之擔保；
- (b) 根據融資股份按揭協議之條款，就HoldCo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所設立之擔保；
- (c)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就要約人於完成提案後將持有的股份所設立之擔保；
- (d)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提案後持有之若干直接或間接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所設立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或將註冊成立，包括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及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及

- (e)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提案後持有或將持有之若干直接或間接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所設立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或將註冊成立，包括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要約人亦於2025年10月27日與HoldCo、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其中所載之原高級安排行及原高級貸款人訂立融資債權人間協議（於2025年12月9日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各自加入為高級安排行），以規範有關上述收購融資的擔保組合項下已經或將設立的抵押、按揭及擔保在貸款人之間的擔保共用及（如適用）日後執行安排。

就提案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的摩根大通信納，要約人根據提案的條款有充足財務資源可用於履行就全面落實提案所承擔的責任。

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得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的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

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提案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提案和協議安排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提案或協議

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直至緊接協議安排生效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提案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f)至(j)之權利(不論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提案的理據，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提案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提案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已於2025年11月28日達成)及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提案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j)未能達成之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

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財團協議

於2025年9月17日，大鉅實體與股權投資者集團訂立財團協議（於2025年10月25日經修訂及重述，其中加入TopCo為訂約方）。根據財團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提案有關的所有重大行動及決定將由股權投資者集團（即大鉅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及大鉅實體共同領導及作出；
- (b) 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要約人需要根據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現金代價之時，以現金權益投資的方式向要約人提供（或安排提供）所承諾的資金金額，使要約人能夠履行上述付款責任，而有關資金應按以下次序動用（大鉅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另行書面協定除外）：
 - (i) 首先，要約人應提取最高提取金額；及
 - (ii) 其次，倘需要超過最高提取金額的額外資金，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將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其餘股權資金；前提是(1)大鉅基金實體將出資至少858,000,000港元及可確保大鉅資本於提案完成後共同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金額兩者的較高金額（受限於1,170,000,000港元的上限），而上述大鉅基金實體的出資如超出其出資比例，將導致淡馬錫及True Light所需出資按比例相應減少；(2)倘大鉅基金實體的出資比例會導致其出資額超過1,170,000,000港元，則大鉅基金實體的出資額應為1,17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淡馬錫及True Light各自的出資額應為股權投資者集團須出資的總額超過1,170,000,000港元部分的50%；及(3)股權投資者集團成員均無須出資超過其於財團協議項下之最高承諾金額；及

- (c) TopCo的權益所有權應根據大鈺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對提案的實際出資額及／或與提案有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而釐定；就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而言以現金形式出資，而就Topaz Gem而言則以大鈺協議安排股份之實物形式出資。

財團協議將於(i)協議安排根據收購守則或提案的條款撤回或失效；(ii)提案順利完成；或(iii)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之最早日期終止。

7. 股東安排

就提案而言，Topaz Gem、股權投資者集團及TopCo將於生效日期就TopCo（其將間接持有本公司100%權益）的日後管治訂立一項反映股東安排的協議。股東安排之主要條文亦在TopCo章程細則中反映，而該章程細則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之時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其副本亦於<https://ir.ane56.com/en/investorrelations/other-information/>可供瀏覽）。為免生疑問，雖然已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之協議安排股東不屬於記錄股東安排的協議之訂約方，惟載有股東安排主要條款之TopCo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所有TopCo股份持有人（包括就協議安排獲發行TopCo A類股份之協議安排股東）並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股東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下：

- (a) **TopCo股本。** TopCo的股本分為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TopCo B類股份將僅就滿足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激勵之目的而授出或發行。
- (b) **TopCo股份的權利。** 每股TopCo A類股份可投一票。TopCo B類股份概無表決權。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在其他方面於TopCo股本中享有同等地位。TopCo股份並無股息政策、股息保證或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如有）須取決於TopCo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及宣派。
- (c) **TopCo董事會的組成。** TopCo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i)大鈺資本（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opCo股份持有人的其一致行動的聯屬人士）有權委任兩名董事；(ii)淡馬錫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iii)一名董事將為TopCo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或TopCo董事會根據股東安排及TopCo章程細則委任的另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 (d) **管治。**TopCo董事會負責TopCo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及管理。TopCo董事會對於既非TopCo董事會保留事項亦非TopCo股東保留事項之決策，將由TopCo董事會之簡單多數票決定。任何TopCo董事會保留事項的批准必須包括當時在任的淡馬錫董事的確實批准，而任何TopCo股東保留事項的批准必須包括淡馬錫的確實批准(視乎淡馬錫是否達到TopCo章程細則中指定的適用持股量門檻)。
- (e) **一般轉讓限制。**在未經TopCo董事會批准(包括當時在任的淡馬錫董事的確實批准)之情況下，TopCo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將其於TopCo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零擔快運服務的個人或聯屬人士。
- (f) **優先認股權。**TopCo股份的持有人就新股本的發行享有慣常的優先認股權(根據擁有權百分比按比例享有該權利)，惟受限於慣常的例外情況。
- (g) **隨售權。**倘保薦人共同將TopCo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予一名或多名承讓人，使保薦人於有關交易完成時不再共同持有TopCo大部分表決權，則TopCo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將有權按與保薦人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每股代價出售一定比例數目的TopCo股份，惟須受TopCo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h) **領售權。**倘大鈺資本及聯屬人士(一致行動)或淡馬錫建議進行符合TopCo章程細則指定回報限制的合資格出售，則彼等可要求所有其他TopCo股份持有人參與，出售其全部TopCo股份或按比例出售其中部分並支持該交易。除有限情況外，被領售的TopCo股份持有人須促進出售及避免對交易提出異議。
- (i) **知情權及檢查權。**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5%的每名TopCo股份持有人(個別或連同其聯屬人士)有權收取TopCo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管理賬目。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10%的每名TopCo股份持有人(個別或連同其聯屬人士)亦有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此外，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10%的每名保薦人(個別或連同其聯屬人士)有權收取TopCo集團的未經審核每月管理賬目、檢查Top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賬冊、記錄及物業，以及要求索取相關文件和資料的副本。

8. 大鉅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0月26日，Topaz Gem已就要約人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利益作出大鉅不可撤銷承諾，據此，Topaz Gem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允許註銷其根據協議安排持有的大鉅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大鉅註銷代價。

Topaz Gem亦已向要約人及股權投資者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但將以其他方式允許註銷協議安排項下的大鉅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將其當時獲發行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
- (c) 其將支持協議安排並向大法院提供為批准協議安排所適宜及所需的承諾；及
- (d) 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收取、負擔、創設或授出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y)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z)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大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協議安排一旦未能生效、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銷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合共持有185,954,093股股份（即大鉅協議安排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76%。

9.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能力範圍內按有關條款及在先決條件和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提案，並使該公告、協議安排文件及大法院任何命令所指明的事項生效。

尤其是，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協議安排；
- (b) 促使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日期的較早者之前，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採取某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除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外開展其業務；
 - (ii) 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改動（不包括因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就本集團任何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進行上述行動）；
 - (iii) 建議、提議、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iv)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
 - (v) 除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按公平條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進行任何新交易。

除非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實施協議將於(i)提案及協議安排未有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實施、(ii)協議安排及提案（包括特別交易）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iii)協議安排不獲大法院批准，或(iv)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銷這些情況的最早時間終止。

10. 特別交易

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滾存存續股份（即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487,79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2%）。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存續協議：

- (a)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在協議安排生效前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仍為股東、存續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及
- (b)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以每股TopCo A類別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存續協議將於(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最終由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時終止，或(ii)於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終止。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是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所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525,939股股份，其中(i)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其將不會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TopCo A類股份可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用作員工激勵（在此情況下，相關TopCo A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TopCo B類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由TopCo董事會及／或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用作按照TopCo章程細則及股東安排所決定及批准之其他用途。

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TopCo擬採納私募股權業務常見的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留住頂尖人才，並透過讓高級管理層分享TopCo集團的業績成果，使其利益與TopCo集團的整體成功保持一致。

資金池規模、合資格參與者及個別上限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資金池最初為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10%，其中佔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的激勵應予保留以供授予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以肯定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該等授予應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以公佈及提案完成後作出。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包括TopCo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於TopCo的每個財政年度向任何個別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激勵不得超過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

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及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架構仍在商討中。預期於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獲行使時，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權購入若干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或收取參考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價值所計算的款項。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可按由TopCo董事會或TopCo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行使價發行。為免生疑問，行使價亦可能為零。

歸屬及績效條件

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預期將自授出日期起受時間歸屬限制（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調整，包括釐定較早的授出日期及由TopCo董事會決定加快歸屬）。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將授出的大部分激勵預期將受限於TopCo達致若干績效目標，及／或TopCo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TopCo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時達到若干回報門檻，上述目標及門檻由TopCo董事會釐定，惟於發生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導致緊隨完成後保薦人不再持有TopCo大部分表決權時，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激勵應立即自動全數歸屬，且有關歸屬將於緊接該交易或事件完成前生效（而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此外，TopCo董事會亦將可靈活決定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每項授出的具體績效相關標準，而有關標準可以個人或集團範圍內的績效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向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均須遵守TopCo集團的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鑑於管理層激勵計劃最具稅務效益的架構需要更多時間來釐定，預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將於提案完成後最終釐定。

建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之時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建議的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或彼等各自的分配，而只會於提案完成後才落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集團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均為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而要約人認為，彼等與TopCo股東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非常重要，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秦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擁有合共97,102,35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23%。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金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於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金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增長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3,002,275股股份權益，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5%。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人權益。

自生效日期起，(i)金先生將繼續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薪酬；及(ii)秦先生將與本集團維持其現有僱傭合約，但將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顧問。彼等於提案完成後的薪酬待遇將與彼等各自的現行薪酬待遇一致，並將由TopCo董事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審核。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構成特別交易而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特別交易(包括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因此，誠如本說明備忘錄內上文「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條件(e)所載，提案及協議安排須待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由於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因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為免生疑問，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將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無法從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中受益。

11. 不可撤銷承諾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收到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彼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 (b) 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以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就實施協議安排所需及有關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c) 對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所提呈可能會限制、損害、阻止、阻礙、延遲、擾亂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實施提案或旨在批准或實施任何替代提案的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促使不會以彼等涉及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投票表決）；
- (e) 其將支持協議安排並向大法院提供為批准協議安排所適宜及所需的承諾；及
- (f) 其將不會及／或（如適用）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及在除協議安排以外的情況下，出售、轉讓、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其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所有或任何協議安排股份。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所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100,104,631股協議安排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48%。由於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因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持有的100,104,631股協議安排股份概不構成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

秦先生及金先生亦已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彼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及直至協議安排生效前所有時間，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將就下表所列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姓名	每份未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	未歸屬購股權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單位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秦先生	6.04港元	1,333,334	5,500,000
	6.08港元	1,333,334	
	9.19港元	2,600,000	
金先生	6.04港元	666,667	3,000,000
	6.08港元	666,667	
	9.19港元	1,500,000	

不可撤銷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結、撤銷或由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定；或(ii)於各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終止。

有關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資料，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內下文「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契諾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vyRock實體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2025年11月3日，要約人接獲IvyRock實體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IvyRock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
 - (i)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實施協議安排及批准特別交易；
 - (iii) 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任何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以便於或有助於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方式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
- (b) 其將不會及／或（如適用）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及在除協議安排以外的情況下，出售、轉讓、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vyRock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所有或任何協議安排股份。

各IvyRock實體亦已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就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IvyRock實體持有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20,046,875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70%，以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2.64%。

IvyRock實體的不可撤銷承諾乃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終止，而IvyRock實體於其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a)倘提案及協議安排未能在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實施，(b)倘協議安排未有生效、失效或按其條款撤回，或(c)各方達成共同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Ivy Little Rock於合共17,513,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8%；及(b) ABS於合共2,5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1%。IvyRock為Ivy Little Rock及ABS的全權投資管理人。

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a) 1,181,062,03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
- (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2,816,398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
- (c)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d)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1,601份未歸屬股份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股份激勵。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提案及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激勵獲歸屬；及(iii)於完成提案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⁹⁾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 股份的轉讓後 ⁽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179,871,033	100.00%
大鉅實體 ⁽¹⁾				
Topaz Gem	185,954,093	15.76%	-	-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⁹⁾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 股份的轉讓後 ⁽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Advance Step	100,035,661	8.48%	—	—	—
大鉅實體小計	285,989,754	24.24%	—	—	—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²⁾	8,609,400	0.73%	—	—	—
金先生訂約方 ⁽³⁾	3,002,275	0.25%	—	—	—
秦先生訂約方 ⁽⁴⁾	97,102,356	8.23%	—	—	—
Top Logistic ⁽⁵⁾	25,677,370	2.18%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420,381,155	35.63%	—	—	—
行動人士小計					
無利益關係股東					
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					
葛曉初	10,000	0.0008%	—	—	—
沙莎	10,000	0.0008%	—	—	—
洪長福	10,000	0.0008%	—	—	—
魏斌	10,000	0.0008%	—	—	—
張迎昊	10,000	0.0008%	—	—	—
董事小計(秦先生 及金先生除外)	50,000	0.004%	—	—	—
契諾股東					
IvyRock實體	20,046,875	1.70%	—	—	—
契諾股東小計	20,046,875	1.70%	—	—	—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特定用 途股份而言) ⁽²⁾	1,916,539	0.16%	—	—	—
2022年計劃受託人 ⁽⁶⁾	17,223,500	1.46%	—	—	—
2023年計劃受託人 ⁽⁷⁾	11,726,319	1.00%	—	—	—
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	<u>708,526,645</u>	<u>60.05%</u>	—	—	—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⁹⁾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 股份的轉讓後 ⁽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
無利益關係股東小計	<u>759,489,878</u>	<u>64.37%</u>	—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u>1,179,871,033</u>	<u>100.00%</u>	<u>1,179,871,033</u>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⁸⁾	<u>1,171,383,234</u>	<u>99.28%</u>	—

附註：

- Topaz Gem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則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被視為於Topaz Gem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525,939股股份，其中(i)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即特定用途股份)。在上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10,525,939股股份中，除受限於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之8,487,799股股份(為存續股份)外，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由於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其持有的除特定用途股份外的所有股份而言)，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表決權。鑑於(i)特定用途股份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為特定人士(為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持有，且於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有責任開始辦理股份轉讓手續，(ii)與特定用途股份相對應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iii)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用途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並將於按本說明備忘錄上文「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2,003,500股股份及由The Jin Family Trust(為金先生為委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的信託)直接持有的998,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上述金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3,002,275股股份均受限於金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擁有其直接持有的7,527,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 L.P.分別由ANEXH Holding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 Holding Limited(由王擁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為由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上述秦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97,102,356股股份均受限於秦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為Top Logistic的唯一董事並對其有控制權。因此，Top Logistic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其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算在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內。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17,223,500股股份，包括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8,555,500股股份、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668,000股股份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零股股份。上述2022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全部17,223,5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為免生疑問，2022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於按本說明備忘錄上文「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然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2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由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即使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726,319股股份，包括(i) 11,139,658股股份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11,139,658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於購股權行使時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及(ii) 586,6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

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為免生疑問，2023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於按本說明備忘錄上文「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然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即使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8. 協議安排股份包括除存續股份及庫存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摩根大通為要約人有關提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摩根大通及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有關期間借入、借出或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其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收購守則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股份的相關交易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摩根大通集團的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股份。

儘管摩根大通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否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進行投票。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可在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進行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作為簡單託管人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股份；(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厲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發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得投票)；及(iv)該非全權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9.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將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合計百分比未必可準確相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的概要：

	未行使購股權、受限 制股份單位及 股份激勵	相關受託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激勵計劃	121,601份未歸屬 股份激勵	10,525,939股股份，包括：
		(a)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 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的股份激勵；
		(b)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 歸屬股份激勵；及
		(c) 1,916,539股股份以信託形式 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 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 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 而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有關持 有人可隨時向股權激勵計劃 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向彼等 轉讓相關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受限
制股份單位及
股份激勵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0份股份激勵	17,223,5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的股份激勵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11,139,658份已歸屬 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31,676,740份未歸屬 購股權 26,613,374份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726,319股股份，包括： (a) 11,139,658股股份就已歸屬 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及 (b) 586,6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 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 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 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 股份，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有關持有人可隨時向 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 通知，要求2023年計劃受託 人向彼等轉讓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其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並將促使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除非為了滿足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否則將不會於上述期間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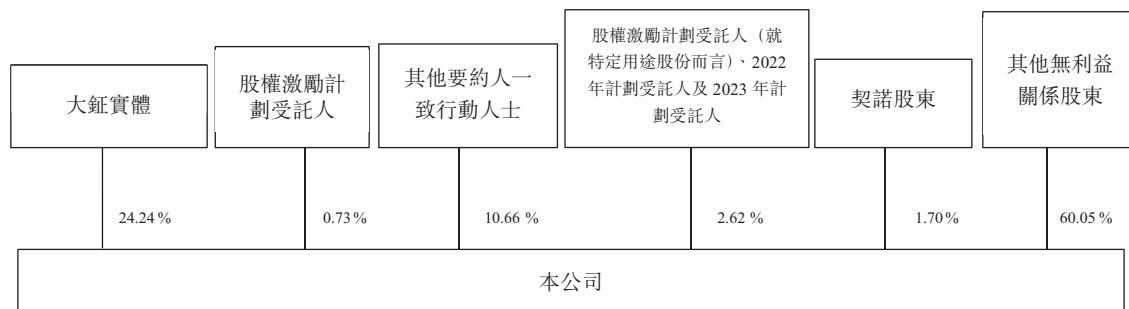
誠如本說明備忘錄上文「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及「3. 提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章節所載，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未行使股份激勵將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處理。董事會已議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歸屬。於上述歸屬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激勵持有人轉讓相對應的股份。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相關激勵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屆時激勵持有人將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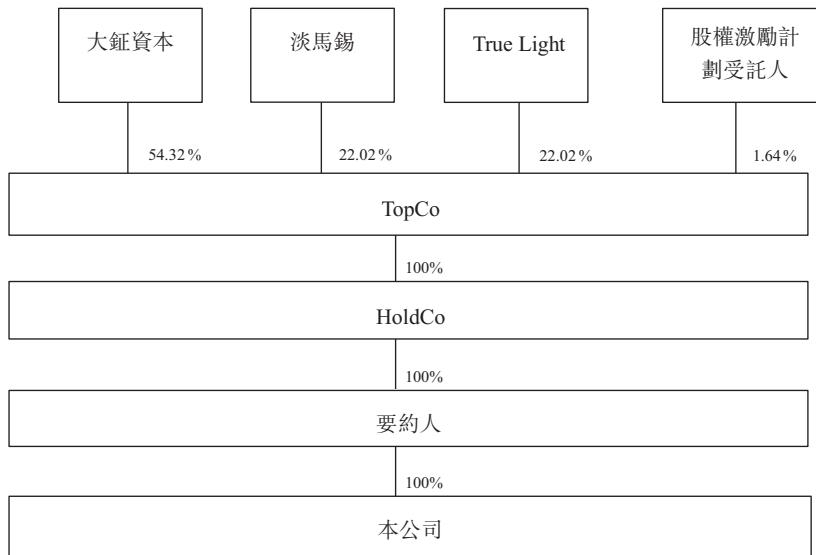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除外）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支付該等股份的註銷代價總額（以現金選擇的形式），其後：

- (a)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
- (b) 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
- (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除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該公告日期仍未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此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如適用）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的直接付款（就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或本公司的直接付款（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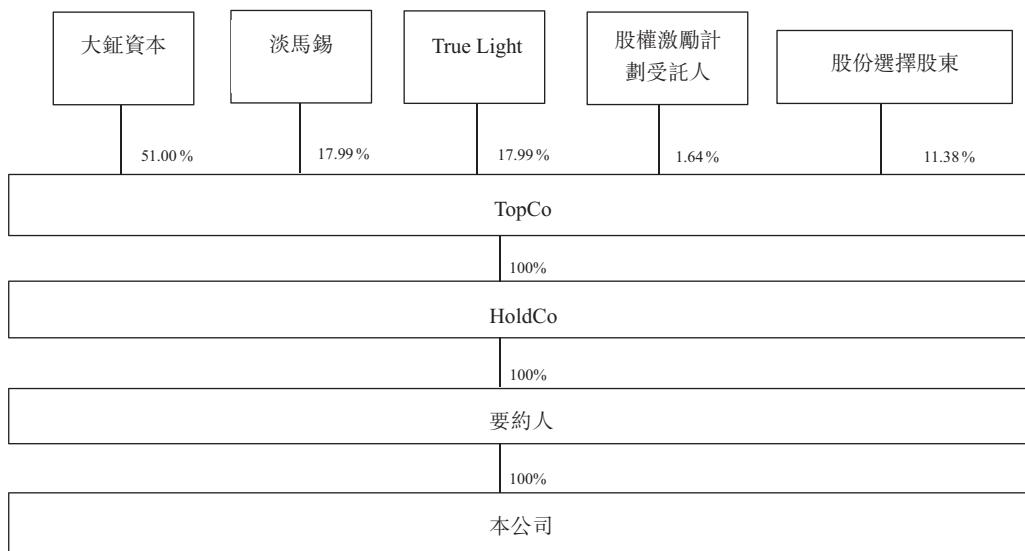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在假設並無協議安排股東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在假設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13. 公司條例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舉行會議。

公司法第86(2A)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

14.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協議安排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計算上文(a)及(b)之票數而言，無利益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但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提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容許使用該等股份如此表決）。為免生疑問，無利益關係股東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僅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前提是該等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如有）所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759,489,878股協議安排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指的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之10%將代表約75,948,988股股份。

15. 計劃的約束力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投票）。

16. 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對協議安排股東而言作出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按具有競爭性溢價的價格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之具吸引力的機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與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比較具有吸引力溢價，具體而言：

- 較於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17港元溢價約49.05%；
- 較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8港元溢價約50.74%；
- 較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52週高位及52週低位分別溢價約28.64%及83.49%；及
- 較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3)個曆年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9港元溢價約100.00%。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已經歷一連串的宏觀經濟及產業挑戰，例如全球疫情、經濟逆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

儘管本公司已成功調整經營策略並取得產業領先的盈利能力，但由於外圍環境不利及交易流通量偏低，股份價格仍然受壓。上述壓力長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帶來挑戰，因而削弱財務表現，並令股份價格及交易流通性持續承受壓力。

現金選擇代表本公司自2021年11月中旬從未達到的價格水平。此誘人的價格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寶貴機會，可立即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穩妥退出有限流動性投資的獨特機會

股份在較長時間內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平，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2.09百萬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8%。鑑於上述情況，股東可能難以在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通過市場交易出售大量股份。提案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獨特機會，以價值確定的具吸引力溢價退出投資。

與公司面對的不確定性相比，股東可即時實現確定的價值

要約人已全面評估多個可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替代方案，結論是提案可為股東帶來最具吸引力及可即時變現價值的機會。此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確定的現金要約，使彼等免受本公司持續面對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該等因素或會令股價受壓並進一步限制交易流通性。

有其他具吸引力的要約為股東變現價值的可能性較低

鑑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因此任何第三方提出競爭性建議的可能性甚低。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將對任何就股份提出要約的第三方構成障礙，因為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任何第三方將不大可能確保控制本公司。因此，除要約人提出的提案外，協議安排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繼續投資之機會及靈活性

協議安排股東亦可根據本身之策略性理由，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而繼續投資於TopCo。此外，由於提案允許協議安排股東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選取其中的組合，協議安排股東可根據其觀點及風險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此靈活性，且除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外，所選的比例並無限制。對本公司長遠前景具信心的協議安排股東，可透過選取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惟須受持有非上市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詳情載於本說明備忘錄「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TopCo A類股份之詳情」一節。

對本公司而言作出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作出較長期的業務決策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

由於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持續及零擔貨運行業競爭加劇，本公司在未來營運方面面對巨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實施可能會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策略性措施。於提案完成後，作為私人經營業務本公司將無須承受短期資本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所負有披露責任之壓力，因此可更靈活及更具效率地實施其戰略重點。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而透過退市可更專注於核心業務

由於股份價格自2021年起一直受壓，且大部分時間的成交量低迷，本公司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然而，本公司須就維持上市地位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且管理層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持續履行上市責任。有鑑於此，考慮到相關成本及所需資源，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除牌將可即時節省成本，並可將本公司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運營。此舉將提高經營效率並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17.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提案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深化本集團各業務的協同效應、探討新戰略及發展機會並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於關鍵基礎設施以改善網絡及服務質素、拓展輕貨市場以捕捉更高利潤的收入來源、推動營運系統數碼化及自動化以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定制化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快速增長的目標市場。要約人亦可能不時根據市場情況，於檢討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的策略選擇後考慮實行變革以優化營運。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繼續探討重整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之可能性，並評估合適的戰略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要約人將於提案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變化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意圖於短期內尋求TopCo股份或TopCo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本集團運營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作為一家零擔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覆蓋全國，並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向其貨運合作商（作為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零擔業務為策略重點，而整車業務將僅作為零擔業務的補充，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車隊。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9. 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

要約人、HoldCo及TopCo均為在開曼群島新近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純粹為實施提案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HoldCo直接全資擁有，而HoldCo則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持有約52.40%、23.80%及23.80%權益。

視乎協議安排股東的選取情況，TopCo的最終股權架構將於根據提案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遲時間後釐定。假設(i)概無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約54.32%、22.02%、22.02%及1.64%權益。假設(i)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及股份選擇股東持有約51.00%、17.99%、17.99%、1.64%及11.38%權益。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要約人財務資料及債項聲明。

20. 有關大鈺實體及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

Topaz Ge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一家投資基金，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全資擁有。黎輝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的投資顧問)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此前，黎輝先生曾擔任 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Warburg Pincus之前，黎輝先生曾在高盛及摩根士丹利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黎輝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擁有一百多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單獨控制超過30%的股本權益。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家族辦公室、保險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人士。

於提案完成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可因基金期限屆滿而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考慮任何具體退出計劃。

大鈺基金實體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可向一名或多名共同投資者（非現有股東）發行額外有限合夥權益，以換取從該等共同投資者收取的不超過財團協議項下大鈺基金實體付款責任的50%的認購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潛在共同投資者，亦未考慮任何具體共同投資計劃（包括時間表）。為免生疑問，於上述發行後，大鈺基金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將仍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而後者仍由黎輝先生最終控制。

21. 有關淡馬錫的資料

Emei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新加坡財政部（根據1959年新加坡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財政部為法人團體）。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加坡元。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致力建立具有韌性及前瞻性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的可持續回報。它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以及亞洲以外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三藩市及華盛頓特區。

22. 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

True Light由True Light GP以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身份，代表True Light Fund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已委任淡明資本為True Light Fund的基金管理人。

True Light Fund與淡馬錫共同投資在與大中華區有緊密聯繫或重要業務關係的高質量項目。True Light Fund於2023年完成33億美元的募資，投資者來自全球，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

淡明資本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在新加坡和上海擁有辦事處。淡明資本旗下基金聚焦於投資在大中華區。淡明資本採用由主題驅動的投資策略，跨資產類別、行業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

True Light GP及淡明資本均為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

2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要約人將獲發行相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而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24.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失效

倘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不會被註銷或剔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提案而改變，且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提案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a)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b)在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應有責任作出要約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25. 協議安排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提案，且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鑑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上述事項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26. 協議安排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儘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存續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並不構成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b)是否達成時，僅會將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計算在內。

2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協議安排須由協議安排股東按本說明備忘錄上文「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條件(a)及(b)項下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14.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是否按收購守則獲達成時，只會計算無利益關係股東之票數。

根據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以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39,475,7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5%））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x)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及(y)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方可作實。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之票數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表決。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及Top Logistic因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潛在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將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不會受惠於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在彼等的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根據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以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

28. 登記及付款

假設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建議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透過公告獲悉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辦理登記。

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假設協議安排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a)向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的人士及對未能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盡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盡快寄發TopCo 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但無論如何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支票及TopCo 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

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除外)，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代價總額，其後：(a)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b)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除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則(a)現金權益的支票及(b)TopCo 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將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該等支票及實物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及實物股票之郵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任何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僅可獲取現金選擇，因為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名下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實益擁有人擬選取股份選擇，則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方可選取股份選擇。協議安排股東應不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填妥選擇表格並連同KYC文件(倘彼等選取股份選擇)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如何填寫選擇表格之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有關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而退回的有關支票之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代根據本協議安排的條款有權享有有關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該日期前，如有任何人士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有權獲取有關款項，且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從上述款項中撥款向該等人士支付其應得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安排所應得款項的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就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具有收款權利(視情況而定)所發出的證書，將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不再根據本協議安排承擔支付任何款項的進一步義務，且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絕對有權獲得上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餘額(如有)，包括經扣除法律要求的任何費用及產生的開支後之應計利息。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而所有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協議安排已郵寄予協議安排股東的TopCo A類股份的任何實物股票，如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達，將予以註銷。其後，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可於任何時間向能令其信納具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重新發出有關TopCo A類股份的新股票，並向該等協議安排股東轉讓自原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日起就該等TopCo A類股份所應計的所有權益，惟須支付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代價，將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而不考慮要約人或TopCo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協議安排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款項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a)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者，將獲支付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應付的購股權要約價；及(b)就所有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相關股份於該日仍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者，將獲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應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上述付款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故預期付款將於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作出。所有有關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款項，將由要約人以支票方式（或由要約人選擇改為銀行轉賬）以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理）。本公司其後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將款項支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

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倘要約人以支票形式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理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款項，則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有關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而退回的有關支票之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代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有權享有有關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該日期前，如有任何人士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有權獲取有關款項，且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從上述款項中撥款向該等人士支付其應得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應得款項的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就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具有收款權利(視情況而定)所發出的證書，將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承擔支付任何款項的進一步義務，且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絕對有權獲得上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餘額(如有)，包括經扣除法律要求的任何費用及產生的開支後之應計利息。

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如適用)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如適用)的條款並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規限下全數進行結算，而不考慮要約人或TopCo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TopCo股份的轉讓程序

TopCo股份持有人名冊預期將由TopCo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處負責維持。TopCo股東的權利以及TopCo股份的發行及轉讓，將嚴格受到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TopCo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及當時有效的TopCo股東協議之規管。

TopCo股份的轉讓須由TopCo股東填寫轉讓文據辦理，該文據可採用通用格式或由TopCo董事批准的格式，並由有關TopCo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在TopCo作另行通知前，轉讓文據可於TopCo代理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TopCo轉讓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而已簽署的轉讓文據須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上述辦事處辦理登記。

如轉讓人未能提供TopCo董事會所合理要求顯示其有權根據TopCo章程細則辦理轉讓之證據，TopCo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TopCo股份的轉讓文據。尤其是，除非轉讓文據附有TopCo股份的相關股票(如有關股票已發出)及TopCo董事會所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辦理轉讓的其他證據，否則TopCo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TopCo股份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TopCo股份登記處**」)收到上述文件及TopCo所需的公司授權文件後一(1)個曆月，每份因TopCo股份轉讓而發出的新股票將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TopCo轉讓代理人的辦事處出示TopCo、TopCo過戶代理或TopCo股份登記處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補充文件後供有權收取的持有人親身領取。

如僅有一張股票相關的其中部分TopCo股份(而非全部)進行轉讓，則於TopCo股份登記處收到上述文件及TopCo所需的公司授權文件後一(1)個曆月，餘下未轉讓股份的股票將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TopCo轉讓代理人辦事處出示TopCo、TopCo過戶代理或TopCo股份登記處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補充文件後供有權收取的持有人親身領取。任何TopCo股東如欲將其持有的TopCo股份分拆為兩張或以上股票，須向TopCo轉讓代理人及TopCo股份登記處提出申請。TopCo、TopCo轉讓代理人或TopCo股份登記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可就發出新股票收取費用。

由於TopCo股份之轉讓並不涉及香港股票之買賣，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就此繳付印花稅。

2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作出提案、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股份選擇及收取TopCo A類股份須受協議安排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協議安排股東如欲選取股份選擇及收取TopCo A類股份，應了解其所屬司

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彼等可選取股份選擇及收取TopCo A類股份。此外，TopCo A類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例註冊，並僅可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豁免而發行予該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尤其是：

- (a)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將無資格選取股份選擇，並只可獲得現金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及
- (b) 倘協議安排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i)法律或法規限制要約人或TopCo分派股份選擇項下的TopCo A類股份，或限制協議安排股東接受該等股份；或(ii)如此行使將會令要約人、TopCo或協議安排股東面臨重大民事、監管或刑事風險，而要約人認為因該等法律限制或風險而排除該司法管轄區屬必要或合適，則該等協議安排股東可能無資格選取股份選擇。

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擬就提案採取任何行動、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須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辦理所需申報及登記手續，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應由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款項。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如就提案採取任何行動、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TopCo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於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記錄，協議安排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其中：(i)一(1)名持有100,035,66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48%)的協議安排股東之地址位於開曼群島；(ii)五(5)名持有269,853,537股股份(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87%的協議安排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iii)兩(2)名持有31,193,23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64%)的協議安排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記錄，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唯一司法管轄區為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記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唯一司法管轄區為中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認為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並不限制向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自動提供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或向彼等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將向彼等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規定概述如下。

中國投資者須知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以保密方式提供予收件人，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於中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協議安排文件不得於中國境內傳閱或分發，且其中所述的TopCo股份不得於中國境內或向任何中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僅限於向特定的本協議安排文件之收件人發售或出售。

概未有就TopCo股份向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申請或取得批准、註冊或備案。任何選取股份選擇之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須自行負責獲取所有所需之中國批准、備案及註冊(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中國商務部申請之備案或批准，以及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授權銀行辦理之外匯登記)，並須遵守所有適用之中國外匯、境外投資及其他監管規定。任何持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人士均須遵守上述限制。

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協議安排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TopCo A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處理方式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所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土，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30. 稅務

由於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並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及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美國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因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而根據提案收取現金作為代價、購股權持有人因註銷其購股權而收取現金作為代價，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因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現金作為代價，可能須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及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稅法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繳稅。各協議安排股份、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務須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以了解提案所涉及而對其適用的稅務後果。

所有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倘對參與提案或接納／拒絕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土，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參與提案或接納／拒絕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31.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提案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及「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章節。

32.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亦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

33. 其他資料

本協議安排文件之附錄及其他部分載有其他資料，全部有關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分。

股東及協議安排股東應僅依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訊。

34.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提案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提案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

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35. 語言

如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6. 一般事項

鑑於提案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且就提案及協議安排而言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力。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乃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625,019	11,575,954	9,916,899	9,334,931
營業成本	(4,745,168)	(9,734,274)	(8,648,896)	(8,604,569)
毛利	879,851	1,841,680	1,268,003	730,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2,402	65,921	125,294	(8,5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0,025)	(837,818)	(773,789)	(892,779)
經營利潤／(虧損)	612,228	1,069,783	619,508	(171,001)
財務成本	(20,091)	(61,715)	(78,902)	(120,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684	901	11,249	10,081
稅前利潤／(虧損)	601,821	1,008,969	551,855	(281,119)
所得稅開支	(178,441)	(246,981)	(144,610)	(119,336)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423,380	761,988	407,245	(400,45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136	749,740	392,379	(399,952)
非控股權益	3,244	12,248	14,866	(503)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0.37	0.65	0.34	(0.34)
攤薄(人民幣元)	0.37	0.65	0.34	(0.34)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423,380	761,988	407,245	(400,455)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249)	(159,664)	(55,649)	(352,757)
於往後期間將不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617	162,649	68,295	415,73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12,632)	2,985	12,646	62,98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410,748	764,973	419,891	(337,47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504	752,725	405,025	(336,971)
非控股權益	3,244	12,248	14,866	(503)
	410,748	764,973	419,891	(337,474)
股息				
末期股息(千港元)	—	—	—	—
中期股息(千港元)	184,888	—	—	—
每股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	—	—	—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1572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第149至267頁。2022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方提供的2022年年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407.pdf>

2023年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第168至308頁。2023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方提供的2023年年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517.pdf>

2024年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第167至304頁。2024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方提供的2024年年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895.pdf>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2025年9月28日刊發的2025年中期報告第99至128頁。2025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方提供的2025年中期報告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8/2025092800001.pdf>

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載有該等財務報表的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納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所採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44,195,000元，包括：
(i)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80,000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43,915,000元。

(i) 借款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借款總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之其他借款	
有抵押其他借款	
– 無擔保	280
借款總額	<u>280</u>

(ii)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43,915,000元。

(iii)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I. 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財務資料

TopCo為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TopCo於202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純粹為實施提案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已發行股本包括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分別由大鉅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分別擁有約52.40%、23.80%及23.80%。

HoldCo為一家於202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純粹為實施提案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dCo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純粹為實施提案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HoldCo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opCo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融資及相關成本、為實施提案而產生的費用以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股本承諾外，要約人、HoldCo及TopCo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公司法第59條規定，開曼公司須妥善存置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要約人、HoldCo及TopCo是為了實施提案而新註冊成立，迄今除根據提案於提案完成後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或財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HoldCo及TopCo (i)並無收支費用；(ii)並無買賣貨品；及(iii)除收購融資及相關成本（收購融資只會於支取後在TopCo及其附屬公司的賬冊中反映）、就實施提案產生的開支以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股本承諾外，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在此情況下，TopCo及其附屬公司的賬冊尚未反映任何重大項目。基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12(a)段的規定披露TopCo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如有已刊發的資料）或自TopCo集團各成員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且已獲批有關豁免。

II. TOPCO的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確定TopCo（作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並無重大債務。於緊隨收購融資支取後（並假設收購融資已全數提取），TopCo將承擔總額為8,00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HoldCo及TopCo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為實施提案而訂立的融資及就該等融資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除外。

1. 責任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彼與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待等與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大鈺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彼等與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有(a) 1,181,062,03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2,816,398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1,139,658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c)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d)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1,601份未歸屬股份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249,905股股份；及
- (iv)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就股本、股息及表決權方面的所有權利。

3. 有關TOPCO股份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TopCo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TopCo股份，包括(a) 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TopCo A類股份及(b) 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TopCo B類股份；
- (ii) TopCo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
- (iii) TopCo概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TopCo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外，自TopCo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8月21日）以來，TopCo並無發行任何TopCo股份；
- (v) 自TopCo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8月21日）以來，TopCo的股本並無進行重組；及
- (vi) 自TopCo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8月21日）以來，TopCo並無回購TopCo股份。

4. 市場價格

(1) 就本公司而言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末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iii)於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4月30日	8.24
2025年5月30日	8.51
2025年6月30日	7.85
2025年7月31日	8.12
2025年8月29日	8.36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9月17日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10.11
2025年9月30日	不適用
2025年10月24日 (最後交易日)	9.37
2025年10月31日	11.43
2025年11月28日	11.55
2025年12月1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5
 (b)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3日的每股11.8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19日的每股7.47港元。	
 (2) 就要約人及TopCo而言	
除了：	
(a) 於2025年8月21日向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要約人普通股，並隨即於2025年8月21日將該股份轉讓予HoldCo；	
(b) 於2025年10月13日及25日，分別向HoldCo發行487,816,547股及50,354,292股未繳股款的要約人普通股；	
(c) 於2025年8月21日向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TopCo普通股，並隨即於2025年8月21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opaz Gem，再於2025年10月13日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TopCo A類股份；	
(d) 於2025年10月13日，分別向Topaz Gem、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發行185,954,092股、88,783,075股、106,539,690股及106,539,690股未繳股款的TopCo A類股份；及	
(e) 於2025年10月25日，分別向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發行7,276,038股、21,539,127股及21,539,127股未繳股款的TopCo A類股份，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TopCo股份進行其他交易。

5. 披露權益、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 擁有權益的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秦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97,102,356	8.23%
金先生 ⁽²⁾	實益權益及家族信託的權益	3,002,275	0.25%
魏斌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	0.0008%
張迎昊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	0.0008%
洪長福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	0.0008%
葛曉初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	0.0008%
沙莎女士	實益權益	10,000	0.000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擁有其直接持有的7,527,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 L.P.分別由ANEXH Holding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 Holding Limited(由王擁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而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為由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秦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2,003,500股股份及由The Jin Family Trust(為金先生為委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的信託)直接持有的998,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金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或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摩根大通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提案或就提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於TopCo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538,170,840股股份，由HoldCo實益持有100%權益，而HoldCo則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上述各方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提案或就提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人士、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TopCo A類股份的 股份的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Co A類	A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Topaz Gem	實益擁有人	185,954,093	34.55%
大鉅基金實體	實益擁有人	96,059,113	17.85%
淡馬錫	實益擁有人	128,078,817	23.80%
True Light	實益擁有人	128,078,817	23.80%

(d)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及契諾股東（彼等各自已就要約人作出大鉅不可撤銷承諾或不可撤銷承諾（視情況而定），此乃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合共擁有396,219,103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57%）。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提案或就提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Topaz Gem、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及契諾股東概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TopCo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TopCo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

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各自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承諾(其中包括)(i)就彼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ii)就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iii)對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所提呈旨在批准或實施任何替代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斌先生、張迎昊先生、洪長福先生、葛曉初先生及沙莎女士各自表示彼將(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及(ii)就彼等持有的股份選取現金選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的實益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TopCo股份及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方式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提案、財團協議、存續協議、大鉅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安排外，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提及的任何人與本公司或任何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2)、(3)及(5)類而被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3)及(4)類而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三上文「5.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i)權益披露－(c)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於TopCo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安排的訂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交易披露

於有關期間：

- (a) 除本附錄三上文「4. 市場價格 –(2)就要約人及TopCo而言」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契諾股東、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摩根大通集團相關成員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方式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契諾股東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種類	在聯交所 場內／場外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成交價 (港元)
秦先生	2025年4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666,666	無
	2025年4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場外	1,000,000	無
	2025年5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666,666	無
	2025年6月19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場外	3,500,000	無
金先生	2025年4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333,333	無
	2025年4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場外	500,000	無
	2025年5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333,333	無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種類	在聯交所 場內／場外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成交價 (港元)
	2025年6月5日	向The Jin Family Trust轉讓股份	場外	998,775	無
李維先生	2025年6月19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場外	2,000,000	無
	2025年8月26日	銷售股份	場內	5,000	8.4500
	2025年9月5日	銷售股份	場內	5,000	9.5700
葛曉初先生	2025年6月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授出及歸屬	場外	10,000	無
沙莎女士	2025年6月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授出及歸屬	場外	10,000	無

附註：下表顯示上述於有關期間歸屬的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期權金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秦先生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8日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4月18日	無	666,666	6.04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8日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5月22日	無	666,666	6.08
金先生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8日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4月18日	無	333,333	6.04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8日	自歸屬日期至 2034年5月22日	無	333,333	6.08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任何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被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類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就任何股份、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2)、(3)及(5)類而被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3)及(4)類而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安排，而就任何股份、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就任何股份、任何TopCo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TopCo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iii) 有關提案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因提案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受影響或作出修訂；
- (b) 除提案、財團協議、大鉅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安排及特別交易外，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c) 除根據融資協議於提案完成後就要約人將持有的股份所設立之擔保外（該等擔保構成收購融資擔保組合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財務資源」一節），要約人無意將根據提案所取得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大鈺不可撤銷承諾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否援引或尋求援引提案項下任何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提案相關的其他補償；
- (f) 除提案、股東安排、大鈺不可撤銷承諾、特別交易及不可撤銷承諾外，不存在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現有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的與提案有關連或依賴提案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除秦先生訂約方的不可撤銷承諾、金先生訂約方的不可撤銷承諾及管理層激勵計劃(其採納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條件)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提案的結果或與提案有其他關連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除秦先生訂約方的不可撤銷承諾及金先生訂約方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TopCo並無訂立當中任何董事具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i) 除特別交易、不可撤銷承諾及大鈺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重大訴訟

(1) 就TopCo集團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HoldCo及TopCo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唯一董事並不知悉由要約人、HoldCo或TopCo所提出或被針對而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具重大重要性的索償。

(2)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董事並不知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被針對而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具重大重要性的索償。

7. 重大合約

(1) 就TopCo集團而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要約人、HoldCo及／或TopCo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不包括要約人、HoldCo或TopCo在日常業務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融資協議；
- (b) 融資股份按揭協議；
- (c) 融資賬戶抵押協議；及
- (d) 融資債權人間協議。

(2) 就本公司而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ANE Hong Ko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青虹」，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NE Hong Kong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波青虹有條件同

意出售其於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2.790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已於要約期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其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

姓名	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的 固定酬金	根據合約應付的 浮動酬金
秦先生	2027年10月30日	—	—
金先生	2028年8月31日	—	—
陳偉豪先生	2027年10月30日	—	—
李維先生	2027年10月30日	每年500,000港元	—
葛曉初先生	2027年10月30日	每年500,000港元	—

9.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協議安排文件或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就提案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名稱	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董事會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協議安排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TopCo、HoldCo、Topaz Gem、Advance Step、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
- (ii) 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TopCo、HoldCo及要約人均無在香港設立主要辦事處，其僅為接收與提案有關之任何通訊而設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 (iii) 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均為陳偉豪先生。要約人由HoldCo直接全資擁有，而HoldCo則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
- (iv) Topaz Gem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Topaz Gem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Topaz Gem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opaz Gem的董事為陳偉豪先生及黎輝先生。
- (v) Advance Step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Advance Step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全資擁有，為一家擁有逾40名有限合夥人的投資基金，當中並無任何單一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30%的股本權益，而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 (vi) 大鉅基金實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大鉅基金實體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大鉅基金實體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G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 (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 (vii) 淡馬錫的註冊辦事處位於60B Orchard Road, #06-18,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淡馬錫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的唯一股東為新加坡財政部(根據新加坡財政部(法人團體)條例(1959年)，財政部為一法人團體)。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 及Tan Sin Oon, Gregory。
- (viii) True Ligh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 Fraser Street, #20-26, Duo Tower, Singapore 189352。True Light由True Light GP以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身份，代表True LightFund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已委任淡明資本為True Light Fund的基金管理人。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 及Leow Li San, Serene。
- (ix) 摩根大通為要約人有關提案的財務顧問，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18樓及23-29樓。
- (x)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xi)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 (x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 (x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盤嘉盈女士。

- (xiv)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
- (x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xvi)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4001室。

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至(a)生效日期及(b)協議安排失效或撤銷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anet56.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TopCo章程細則；
- (iv) 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載有TopCo A類股份估值的摩根大通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

- (ix) 本附錄中「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中「8.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xi) 本附錄中「9.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xii) 財團協議；
- (xiii) 實施協議；
- (xiv) 存續協議；
- (xv) 大鉢不可撤銷承諾；
- (xvi) 不可撤銷承諾；
- (xvii)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及
- (xviii) 本協議安排文件。

J.P.Morgan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 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TOPCO A類股份的估計價值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Celestia BidCo Limited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同日之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要求我們向閣下提供TopCo A類股份的估計價值（「估值」）。根據提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以下其中一項：(i)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ii)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之協議安排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目的

估值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而向要約人提供，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加以依賴，且估值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及不得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補償。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估值乃依據若干假設而對每股TopCo A類股份作出的估值，故未必能反映TopCo A類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任何第三方（獨

立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純粹就協議安排作出評估及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除外)不可就任何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函件內容，而摩根大通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本函件除載入協議安排文件外，未經摩根大通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對我們作出任何其他公開提述。

本函件載列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估值，此乃假設提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有關TopCo A類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已發行。

估值並不表示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中可變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的數字。估值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務請注意：日後發展事態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述的估值。摩根大通並無義務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估值。

此外，估值乃以現金選擇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已公佈價值為基礎，摩根大通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聲明。於提供估值時，摩根大通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的任何選項向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摩根大通並無就提案所提述的現金選擇金額、購股權要約價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以及股份選擇項下可供提呈的TopCo A類股份的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表達意見，摩根大通亦不會就要約人參與提案的基本決定發表任何意見。股東務請仔細審閱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發行及接收TopCo A類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TopCo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持有TopCo A類股份的風險因素，並參閱TopCo章程細則。摩根大通對TopCo A類股份的條款和條件不表達任何意見，並明確聲明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對因該等股份所附股東權利對TopCo A類股份價值的影響(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

就我們的分析而言，我們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存在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雙方在無任何脅迫情況下，以公平基準進行買賣交易並充分知悉所有相關事實；
- (ii) 於本函件日期，提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則為Top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可能會就提案發行之TopCo A類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paz Gem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持有的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構成T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享有收購或認購TopCo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權利。該等股份乃根據提案條款發行，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為繳足、無需課稅，且互相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自發行日期起有權全額收取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TopCo乃純粹為提案而成立，故我們假設於緊隨提案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TopCo的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業務性質、業務前景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相同，惟收購融資、要約人就提案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要約人仍保留而毋須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現金餘額除外；
- (v) 要約人根據提案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vi) 除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而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予註銷之1,191,000股庫存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註銷或失效之後，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股本工具，且

除要約人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收購或可選擇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亦無 貴公司任何股本被出售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獲授予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

- (vi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提案完成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且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經要約人批准；
- (viii) TopCo及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存續，且估值乃基於此假設，而並非假設在未來任何日期出售TopCo或 貴公司的股份；
- (ix) TopCo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並按此基準作估值。雖然無法精確量度折讓幅度以反映（其中包括）流通性不足及TopCo股東若干權利等因素，亦無法就估算該折讓進行方法論分析，但為計算估值範圍，我們已假設相對於等同上市證券的折讓範圍為0-30%，以反映（其中包括）流通性不足及股東權利等因素。我們相信，此折讓範圍對估值而言屬適當假設，因其與香港近期涉及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的私有化先例所採用之方法一致，並採用流動性不足折讓方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於評估所應用的折讓水平時，我們已識別自2013年起下列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並注意到在各相關案例中應用30%折讓得出股份選擇下因缺乏流動性／股東權利的非上市股份價值下限：

協議安排／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用折讓
2025年5月21日	ESR集團有限公司(1821)	30%
2025年3月31日	Vesync Co., Ltd (2148)	30%
2024年12月23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696)	30%
2024年7月2日	歐舒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73)	30%
2023年9月22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	30%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7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協議安排／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用折讓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 (x) 我們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我們就估值所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資料列明預期於提案實施後仍歸 貴公司所有的現金、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為準確及完整，並對此加以依賴，而我們並無亦不會就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估值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載估值；
- (xi) 個人股東的稅項各不相同，且我們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繼承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項、關稅或徵費可獲得的任何稅務豁免、津貼或寬免產生的影響，儘管該等影響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屬重大；
- (xii) 我們並無考慮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在提案下作出的選擇或嘗試或實際出售TopCo A類股份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及
- (xiii) 貴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已於 貴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9月28日刊發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如最近期賬目所反映）出售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蒙受或招致任何負債。

方法

在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得出假設反映該等股份估計價值的TopCo A類股份價值範圍，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乃假設該等股份已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我們已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流通性的情況及若干股東權利。

TopCo A類股份的估計價值乃基於：(a)已發行股份的價值（不包括庫存股份，而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b)收購融資；及(c)要約人可能保留的任何現金結餘（未扣除要約人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元）。因此，於本估值範圍的上限，TopCo A類股份之總值乃假設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b) + (c)$$

其中(a)、(b)及(c)界定如下：

「(a)」=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估計價值（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假設具「透視」價值；但不包括：(i)將予註銷的庫存股份；及(ii)不受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激勵及除外購股權，因同等數目的股份已分別發行予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計劃受託人），其代表要約人將擁有的股份價值；

「(b)」= 要約人為實施提案而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的外部收購融資；及

「(c)」= 要約人於緊隨提案實施後可能保留之任何現金。

在提案實施後，除股份、收購融資及要約人於緊隨提案實施後可能保留之任何現金外，要約人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因此，TopCo A類股份的估值等於「(a) - (b) + (c)」。

於估值範圍之上限，「(a)」之數值為14,834,794,026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並在各情況下假設具「透視」價值)之總值。為免生疑問，該數值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激勵及不受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規限之除外購股權，詳情如下所示：

股份／未歸屬購 股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數目	每股股份／每份購 股權／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價值	總值
(i) 1,179,871,033股已發行在外股份	12.18港元	14,370,829,182港元
(ii) 5,833,377份行使價為6.04港元 的未歸屬之購股權	6.14港元	35,816,935港元
(iii) 8,593,363份行使價為6.08港元 的未歸屬之購股權	6.10港元	52,419,514港元
(iv) 17,250,000份行使價為9.19港元 的未歸屬之購股權	2.99港元	51,577,500港元
(v) 26,613,374份未歸屬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18港元	324,150,895港元
總計		14,834,794,026港元

根據為實施提案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及財團協議之融資機制，「(b)」之數值為8,720,000,000港元，若按人民幣1.00兌1.09港元之匯率計算則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00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平均人民幣中間價。

「(c)」之數值為零。根據財團協議，要約人須先行提取最高提取金額，倘需要超過最高提取金額的額外資金，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將按其出資比例及財團協議所載公式提供其餘股權資金。因此，於要約人產生任何交易費用前，股權投資者集團將透過其各自之股本承諾提供所需之確實金額，而於緊隨提案實施後仍由要約人保留的任何現金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財團協議」一節。

如上所述，我們透過假設上述計算的價值並折讓30%而得出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估計價值範圍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非公開買賣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限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而該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因此，於本函件中所表達的觀點未必反映：(i)TopCo A類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ii)向一名第三方出售TopCo A類股份時可能會變現的金額；或(iii)TopCo A類股份的持有人於要約人清盤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我們的估值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得的估計有重大差別。此外，預期我們的意見會隨著當前市場狀況的改變、要約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其他通常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因素而變動。因此，無法保證TopCo A類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估值。

**假設(i)協議安排股東
(Topaz Gem除外)**

全部選取現金選擇；(i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及(iii)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其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a)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	14,834,794,026港元
(b)	收購融資**	8,720,000,000港元
(c)	於緊隨提案實施後仍由要約人保留的任何現金***	無
TopCo A類股份的總值		6,114,794,026港元
於緊隨提案實施後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		502,035,634
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價值上限		12.18港元
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價值下限 (假設有30%的折讓以反映TopCo A類股份流通性不足)		8.53港元

附註：

- *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受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規限，並假設具有「透視」價值；不包括(i)將予註銷之庫存股份；及(ii)不受購股權要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規限之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激勵以及除外購股權，因同等數目的股份已分別發行予股權激勵計劃信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
- ** 要約人為實施提案而承擔之收購融資金額將為最高提取金額，約為8,720,000,000港元，若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則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00元，該匯率乃取自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載的全年平均中間匯價
- *** 根據財團協議所載之融資機制，於要約人承擔任何交易費用之前
- **** 就提案而言，於緊隨提案實施後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作為大鉅註銷代價向Topaz Gem發行的185,954,093股TopCo A類股份；(ii)為交換存續股份而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的8,487,799股TopCo A類股份；(iii)就股權投資者集團出資3,746,491,781港元（作為要約人就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向股權投資者集團發行307,593,74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及(iv)於股份選擇下並無發行任何TopCo A類股份

於其他情況下，若部分協議安排股東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則根據財團協議之贖回機制（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選取股份選擇的每一份額外有效協議安排股份將導致向相關協議安排股東發行一股額外TopCo A類股份。結果股權投資者集團所需之股權資金將每股減少12.18港元，並會導致少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TopCo A類股份總數將保持不變，而按範圍上限，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估值仍為12.18港元，而按範圍下限的估值仍為8.53港元。

於釐定估值時，我們並無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預測。

我們並無考慮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在提案下作出的選擇或嘗試或實際出售TopCo A類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我們並無計及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與TopCo集團出售予第三方或TopCo集團清盤（預計可能會降低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所獲得的任何資本返還）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我們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載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估值。

估值

依據我們所採用的上述假設及方法，並在前述規限下，本函件中所界定的估值介乎每股TopCo A類股份8.53港元至12.18港元。此估值並不代表摩根大通就TopCo A類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並須受限於上述假設。

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1股TopCo A類股份(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這表示每股TopCo A類股份的價值約為8.53港元至12.18港元。

一般事項

摩根大通就提案擔任要約人(而非與提案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財務顧問。摩根大通概不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提案、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或協議安排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建議。

股東務請細閱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

TopCo A類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於提供估值時，摩根大通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提案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的任何選項向彼等表達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財務意見。再者，摩根大通並無就提案所述的現金選擇金額、購股權要約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以及股份選擇所包括的TopCo A類股份的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表達意見。

此致

Celestia BidCo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唯一董事 台照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anjeev Malkani

董事總經理
Jason Sun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2025年(JAJ)第326號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

的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理解
「實益擁有人」	指 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營業進行交易之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現金選擇」	指 現金每股股份12.18港元

「大鈺註銷代價」	指 Topaz Gem根據協議安排註銷185,954,09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收取之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其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大鈺協議安排股份」	指 Topaz Gem持有的185,954,093股協議安排股份，為Topaz Ge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經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條件」	指 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指示的較後日期)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並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規定發出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但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提是該等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表決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容許使用該等股份如此表決）。為免生疑問，無利益關係股東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僅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前提是該等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如有）所附表決權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遲或休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提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選擇表格」	指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選取兩者的組合而填寫的藍色選擇表格，該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dCo」	指 Celestia Hol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案及協議安排向（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提案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就提案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6日，即為確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Celestia B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oldCo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opCo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大鈺實體、TopCo、HoldCo、股權投資者集團、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及Top Logistic
「提案」	指 根據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除牌，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提案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存續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0. 特別交易－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受限於存續協議的8,487,799股股份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維持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並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案及協議安排之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享有的權益之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存續股份及庫存股份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將就所持有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制於股份選擇上限
「股份選擇上限」	指	最多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即根據股份選擇將用作交換TopCo A類股份(最高數目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之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az Gem」	指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
「TopCo」	指	Celestia Top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TopCo A類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TopCo B類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TopCo股份」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

「庫存股份」指 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的股份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1,181,062,03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自2021年11月11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退市。
- (E) 本協議安排之主要目的在於，要約人(Top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建議通過以下本協議安排中列出的步驟來達成此目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依法實益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對任何股份作出指示，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3%。除上述該等420,381,155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487,799股股份，該等股份屬於存續股份，而在提案獲批准並實施的情況下將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TopCo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8,487,799股TopCo A類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而言，該等股份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會並已向大法院提供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 (H) 要約人已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席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接受協議安排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協議安排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
 - (b) 於上文(a)段所述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之同時，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將動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上文(b)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為作為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Topaz Gem支付或促使支付大鈺註銷代價，以及向每名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協議安排股東（Topaz Gem除外）有權選擇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作為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倘協議安排股東（Topaz Gem除外）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不足一股的TopCo A類股份或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湊整，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第三部分

選擇表格

3. (a)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可由協議安排股東(Topaz Gem除外)就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作出，而有關選擇須按照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方為有效(按其中進一步詳述，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相關聯名持有人簽署，如屬法團持有人或法團聯名持有人，則須由其中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代為簽署)，並將選擇表格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除非選擇表格在各方面均妥為填寫，否則有關選擇將不具效力。
- (b) 選擇表格一經提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或修改，除非要約人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
- (c) 要約人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其認為填寫不當、因任何原因無效、格式不當或不符合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規定的選擇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有權獲得現金選擇)。此外，倘任何選擇表格未有按照表格所載指示或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規定填寫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只要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屬不重大，則要約人亦有權酌情視該選擇表格為有效。TopCo、要約人、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均無義務就任何上述拒絕、缺失或不規則情況發出通知，並不會因未有發出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4. (a) Topaz Gem持有的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Topaz Gem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i)寄出或安排寄出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應收金額的支票，以支付予已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以及選取股份選擇但其選擇被視為無效的協議安排股東；及(ii)安排TopCo配發及發行新的TopCo A類股份，並於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提出要求時，向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已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發出實體股票。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警告：
 - (i) 於就現金選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權益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仍然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後解除，則有關日期將維持為原定的營業日；或
 - (ii) 於就現金選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權益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仍然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 (c) 除非以書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另行作出指示，否則所有將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支票及(如有所要求)TopCo股份的實體股票，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而有關協議安排股東的郵遞地址為彼等各自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遞地址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列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d) 所有支票抬頭均須按照本協議安排第4(b)段的規定填寫為獲寄發支票的收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後，即構成要約人對該支票所代表款項的有效清償。
- (e) 所有支票及(如有所要求)TopCo 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將由收件人承擔郵遞風險，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 (f) 於根據本協議安排4(b)段寄出有關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而退回的有關支票之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代根據本協議安排的條款有權享有有關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該日期前，如有任何人士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有權獲取有關款項，且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從上述款項中撥款向該等人士支付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安排所應得款項的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就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具有收款權利(視情況而定)所發出的證書，將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不再根據本協議安排承擔支付任何款項的進一步義務，且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絕對有權獲得本協議安排第4段所述的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餘額(如有)，包括經扣除法律要求的任何費用及產生的開支後之應計利息。
- (h) 本第4段前述各分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例或條件所規限。
- (i)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5.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證據的效力，而該等股票的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該等股票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以作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協議安排股份而言，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有效存續的所有轉讓文據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作為轉讓文據；及
 - (c)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作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6.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協議安排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已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登記後立即生效。
7.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8. 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共同同意對本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須按照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方式承擔及支付。
10. 協議安排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2025年12月18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2025年(JAJ)第326號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定義見協議安排，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受邀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文件已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的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任何一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中列明。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協議安排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協議安排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倘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協議安排股東行使與該法團協議安排股東為本公司個人協議安排股東相同的權力。

本公司謹此告知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彼等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唯一方式為：(i)出席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為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就該決議案投票。協議安排股東敬請注意，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其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

謹請協議安排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另可於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上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是否接納該表格將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已依法撤銷。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照同一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議定)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未能議定，則由在法院會議舉行時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且並非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會議結果。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大法院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附註：

- (i)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法院會議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法院會議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法院會議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協議安排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或緊隨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進一步界定的協議安排文件）結束、延遲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後於生效日期生效，謹此批准(i)藉註銷和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普通決議案

- (B) 「動議：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謹此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ii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期或押後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v) 協議安排文件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依法被撤銷。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下文為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式樣。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
之提案的購股權要約**

Celestia BidCo Limited (「要約人」) 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的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及黃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隨本函件一併寄發予 閣下。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應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覽。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聯合刊發公告，當中指出，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本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退市，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 (已於2025年11月28日全面達成) 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方可作實。

按該公告所述，作為提案的一部分，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或促使代其提出) 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未歸屬的購股權 (均為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者 (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除非要約人另有選擇，否則提案、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均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方可作實。因此，提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協議安排亦未必會生效。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 閣下就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 閣下在考慮有關行動時，務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亦請 閣下垂注 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我們正就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未歸屬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我們按下表所載就註銷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 閣下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價	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6.04港元	5,833,377	6.14港元
6.08港元	8,593,363	6.10港元
9.19港元	17,250,000	2.99港元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而為免生疑問，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閣下可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已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閣下將有權就所持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獲得「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作為我們同意向 閣下支付上述購股權要約價(視乎 閣下所持購股權而定)之代價， 閣下的購股權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股份被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條件詳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亦建議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8. 登記及付款」、「2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30. 稅務」各章節。

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

- (a)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及
- (b)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款項，將由要約人以支票方式（或由要約人選擇改為銀行轉賬）以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本公司其後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將款項支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並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以下是 閣下可就 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 閣下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之前仍有任何購股權未予行使，且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仍為購股權持有人（即該等購股權根據其授予條款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前不會失效），則 閣下可根據本函件、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按下文所載指示簽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作出選擇，並須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提交已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閣下毋須就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惟 閣下僅可選擇就所有具有相同行使價的購股權選擇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為了按本函件、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就具有特定行使價的全部購股權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對應具有該行使價的購股權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及填妥該表格，且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該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的具有該行使價的全部購股權，而倘協議安排生效， 閣下將就全部有關購股權收取相關購股權要約價。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就具有特定行使價的全部購股權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在隨附購股權接納表格內對應具有該行使價的購股權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的具有該行使價的全部購股權，而倘協議安排生效， 閣下將無權就所持的具有該行使價的任何購股權收取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而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之前未有行使 閣下所有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且協議安排最終生效，則 閣下所持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而 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 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ii)未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或(iii)未能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協議安排生效，則 閣下將被視為並未就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仍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C) 成為協議安排股東

閣下可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予條款，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任何時間，選擇全數行使，或根據 閣下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 閣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倘購股權持有人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則可在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協議安排及提案條款的前提下，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上述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有關決議後，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受協議安排規限及有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包括在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 閣下屆時將有權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按自選的比例)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有關協議安排及提案在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部分、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適用）。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的行動

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如有）或任何其他證明（閣下獲授購股權的文件或其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有效彌償保證），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請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閣下未有於上述限期前按指示填妥及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則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及條件下，閣下所持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該表格已由閣下妥為簽署，並在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作實。

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股票（如有）、任何證明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有效彌償保證）之接收發出確認通知。

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

如欲查詢閣下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聯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已失效的購股權

謹請注意，本函件或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延長任何根據其授予條款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如適用）失效、將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的有效期。因此，閣下可根據其授予條款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如適用），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惟不得就任何根據其條款將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或之前失效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提案、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使 閣下可據此決定就購股權要約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簽署並提交已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進一步載列的內容外， 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 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將於購股權因 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被註銷時成為無效；
- (b) 承認及同意，對於 閣下就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並放棄就該等購股權針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且所有該等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註銷；
- (c) 確認 閣下在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及／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代 閣下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並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有關文件，以落實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作的接納或就此作出相關安排，

而 閣下謹此承諾將按需要或認為適宜之情況下，簽署進一步文件及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就 閣下的購股權落實購股權要約；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者），並已收妥協議安排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及購股權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或任何彼等可指定的人士，代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並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藉以註銷或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有關人士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利。
- (e) 即使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該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包括指定的接收日期或缺乏見證人簽署）填妥、簽署或收取，倘要約人認為適當，已妥為簽署並遞交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仍可視為已填妥、簽立及收訖而具有效力。

- (f) 閣下就特定購股權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有權收取之付款，並同意有關風險由 閣下承擔。
- (g)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購股權要約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大鈺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

下文為寄發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之式樣。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
之提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Celestia BidCo Limited (「要約人」) 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的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及綠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隨本函件一併寄發予閣下。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應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覽。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聯合刊發公告，當中指出，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本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退市，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 (已於2025年11月28日全面達成) 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方可作實。

按該公告所述，作為提案的一部分，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 (或促使代其提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以註銷所有(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均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者)，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除非要約人另有選擇，否則提案、協議安排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實施均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方可作實。因此，提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未必會實施，而協議安排亦未必會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函件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及 閣下就所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採取之行動。 閣下在考慮有關行動時，務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亦請 閣下垂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

我們正就所有(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 閣下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 閣下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由 閣下所持有者)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我們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12.18港元
------------	---------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閣下可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已填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成為無條件， 閣下將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作為我們同意向 閣下支付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代價， 閣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股份被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條件詳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亦建議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8. 登記及付款」、「29.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30. 稅務」各章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付款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

- (a)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及
- (b)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款項，將由要約人以支票方式（或由要約人選擇改為銀行轉賬）以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理）。本公司其後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將款項支付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以下是 閣下可就 閣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選擇。

(A)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倘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則 閣下可根據本函件、隨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選擇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按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以作出選擇，並須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提交已填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倘 閣下選擇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閣下須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為了按本函件、隨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請在隨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內「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及填妥該表格，且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該表格。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倘協議安排生效， 閣下將就全部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B) 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閣下可選擇就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在隨附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表格內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倘協議安排生效， 閣下將無權就所持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如 閣下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協議安排最終生效，則 閣下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而 閣下將不會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 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ii)未有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或(iii)未能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而協議安排生效，則 閣下將被視為並未就 閣

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閣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部分、協議安排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適用）。

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採取的行動

如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閣下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如有）或任何其他證明（閣下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文件或其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有效彌償保證），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請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倘 閣下未有於上述限期前按指示填妥及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則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及條件下，閣下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該表格已由 閣下妥為簽署，並在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作實。

概不會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相關股票（如有）、任何證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有效彌償保證）之接收發出確認通知。

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欲查詢 閣下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聯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謹請注意，本函件或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延長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經失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效期。閣將不會就根據其條款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或之前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提案、協議安排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使 閣下可據此決定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協議安排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簽署並提交已填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進一步載列的內容外， 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 閣下所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 閣下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證書或文件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因 閣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被註銷時成為無效；
- (b) 承認及同意，對於 閣下就所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所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並放棄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針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所提出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且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註銷；
- (c) 確認 閣下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及／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代 閣下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並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有關文件，以落實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作的接納或就此作出相關安

排，而 閣下謹此承諾將按需要或認為適宜之情況下，簽署進一步文件及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就 閣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者），並已收妥協議安排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妥為簽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或任何彼等可指定的人士，代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填妥及簽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並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藉以註銷或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有關人士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一切權利。
- (e) 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該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包括指定的接收日期或缺乏見證人簽署）填妥、簽署或收取，倘要約人認為適當，已妥為簽署並遞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仍可視為已填妥、簽立及收訖而具有效力。

- (f) 閣下就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有權收取之付款，並同意有關風險由 閣下承擔。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大鈺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大鈺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鈺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